

《真道分解》罗马书

第1讲：导论（1）

首先，我们要认识罗马书的背景。谁是作者？收信人又是谁？为何有此书卷呢？主要的中心或目的是什么？谁带信呢？作者和罗马教会有何关系呢？

关于作者，罗 1:1 开宗明义就说：“耶稣基督的仆人保罗……”，也就表明了使徒保罗就是罗马书的作者，这是历代信徒及神学家都接受的立场。但保罗在什么时候写罗马书呢？这就要先了解保罗的宣教历史。

根据使徒行传的记载，保罗自公元 47 年到 57 年间，在爱琴海东西两岸密集的布道。那些年间，他先后在罗马的加拉太、马其顿、亚该亚和亚西亚省集中焦点工作，他的殷勤布道终于开花结果，不但广建教会并且有了属灵牧者的栽培，保罗的第一个布道计划已经实现。

但是保罗的任务并没有结束，他立志定意不“建造在别人的根基上”（罗 15:20），也就是说保罗不愿意在福音已经传到的地方作现成的使徒，因此他把眼光放到罗马西部最古老的省份，也就是西班牙。

而往西班牙的宣教旅程提供了保罗一个机会，完成他长久以来的心愿，那就是访问罗马的教会，虽然保罗是罗马公民，但他从未到过罗马，当然更没有机会造访当时算是相当兴旺的罗马教会。根据罗 16:23 的记载，保罗是在第 3 次宣教旅程中，停驻在哥林多信徒该犹的家中约 3 个月的时间，当时应该是公元 57 年左右，因为罗 15:19 保罗说他在马其顿以东已经把福音传遍了，所以罗马书写作时间应在保罗第 3 次宣教旅程的末期，而罗 15:25 又说保罗准备将马其顿和亚该亚教会为耶路撒冷教会需要的圣徒作的捐献送去耶路撒冷，所以这时候的保罗应该正准备到耶路撒冷。

就在这样的背景之下，保罗写了罗马书托一位姐妹带去罗马，这位姐妹就是非比，根据罗 16:1 记载，非比是坚革哩教会的女执事，她要去罗马，而保罗就托她带信并且在信中引荐她给罗马教会的弟兄姐妹认识。

究竟罗马教会是怎样建立的呢？从保罗对罗马教会信徒的称呼来看，这个教会应该建立一段时间了，但是谁建立的呢？根据徒 2:10 记载，公元 30 年到耶路撒冷参与五旬节庆典，而听到彼得传福音的人中，包括“从罗马来的客旅，或是犹太人，或是进犹太教的人”。这些罗马的访客是朝圣者名单中惟一提到的欧洲代表。

不论如何，基督教既然在犹太全地和邻近地区稳定发展，就必然会传到罗马。

而早在公元前 2 世纪，罗马就已经有犹太社团。庞贝在公元前 63 年攻占犹太地，两年之后胜利回归罗马时，就带了许多犹太俘虏回去，后来罗马人释放犹太人，因此犹太人就在罗马定居生活。而公元 19 年，提庇留大帝下令驱逐犹太人离开罗马，但几年之后犹太人又回来罗马，公元 41-54 年革老丢年间，又有一次大规模驱逐犹太人离开罗马，使徒行传 18:2 有记载此事，提到保罗来到哥林多时，遇见了“一个犹太人名叫亚居拉……因为革老丢命犹太人都离开罗马，新近带着妻百基拉，从意大利来。”。

亚居拉和百基拉在遇见保罗之前已信主，由此可知罗马最早的信徒大部分应是犹太基督徒，他们因为革老丢的驱逐令而离开罗马分散到各地，但相信他们在离开罗马之前已将福音传给在罗马的外邦人，所以当时罗马应该有外邦信徒了。

然而这情况很快有所改变，等革老丢死后，犹太人又再度回到罗马，而到了公元 57 年，罗马教会的信徒不仅是犹太基督徒，更多的是外邦信徒。所以，在罗马书 11:18，保罗提醒外邦信徒，虽然他们现在是多数，但这个信徒群体的根基乃是源自犹太信徒，所以他们不可以藐视犹太弟兄。

保罗写罗马书的目的有四：

一、从福音的策略来看：保罗想去西班牙传道，而罗马是前去西班牙传道最好的福音据点。就如同保罗之前由安提阿教会差派外出宣教一样，保罗也希望能去西班牙传道之时，有教会支持，但安提阿距离西班牙太远，而罗马教会正合适成为保罗前往西班牙宣教的据点。

正好坚革哩教会的女执事非比要去罗马，所以保罗藉此机会与罗马教会交往，并将他的心愿告诉教会，预备弟兄姐妹的心。

二、从真理的栽培来看：教会有责任支持传福音的工作，但问题是保罗与罗马教会向来没有交往，并且保罗也不知罗马教会有没有传福音这方面的真理教导和装备，于是保罗需要把完备的福音真理向罗马教会讲解。

另一方面，一些传讲错谬教训的人，特别是一些犹太教的人，他们传讲的谬论已经影响了各地教会，会不会继续影响罗马教会呢？为了预防罗马教会受到异端邪说的搅扰，保罗也必须写罗马书，这样我们也就能了解为什么罗马书中，对因信称义的真理讲解得这么详细。

三、从环境预备来看：保罗在信中向罗马教会介绍非比这位姐妹，非比是坚革哩教会的女执事，坚革哩是哥林多南边的港口，现在非比要到罗马去，保罗因他的身分及他认识罗马教会的一些信徒，所以就为非比写了介绍信。

当时的交通并不方便，保罗自己也有心想造访罗马教会，既然非比要去罗马，保罗除了为她写介绍信，当然也把握这大好机会，向罗马教会解释他的福音计划，好预备罗马教会的心。

四、从圣灵的启示来看：不论环境和需要多么大，使徒的行动是受神掌管的。为了后世教会的需要，神感动了保罗写这封信，罗马书对明白基督教的神学，特别是有关基要救恩的真理，是不可缺少的一卷书。神知道教会的需要，所以圣灵感动保罗写下罗马书，作为整个教会真理的教导根基。

第 2 讲：导论 (2)

保罗在公元 57 年左右，即将结束第 3 次宣教旅程，停驻在哥林多时，写了罗马书给从未造访过的罗马教会。

解经学家都一致认同罗 1:16-17 节是罗马书的钥节，特别是罗 1:17 节更是罗马书的主题。

保罗指出福音的目的和意义，就是要显明神的义。神是一位绝对完全正义的神，人要被神接纳也就必须是完全正义，但自始祖亚当夏娃犯罪堕落后，人就陷在罪中不能自救，根本构不上神要求的正义标准，因此人在神的义面前，只有被审判定罪。

感谢神，因祂爱世人，所以神显明祂的义，使人因神的义而得救。神的义如何向人显明呢？就是借着耶稣所流的宝血，作了挽回祭。但人要如何得着这义呢？只有因着信心，相信耶稣基督所成就的救恩。人因信得着神的义之后的好处就是人不再被定罪，因为已被神称为义，并且有了一个圣洁的新生命。所以不论是犹太人或外邦人，都只能“因信称义”，这是唯一的救法。

而罗马书一些重要的词汇也让我们对这卷书有更多了解和掌握，例如律法、罪、恩典、信心、公义、肉体、灵等。

“律法”这词在罗马书中出现了 70 多次，是罗马书一个重要的词汇和主题，在罗马书里，“律法”主要有以下的含意：

1. 一般的律法：不单是摩西律法，也是一般的法律规范。(罗 4:15 和 5:13)
2. 一种原则：罗 3:27 两次提到“法”，原文就是律法，是“原则”的意思。保罗提到立功之法和信主之法两种原则，人若要靠立功之法得到神的悦纳根本不可能，但信主之法却为人开了一条新路，使人可以因信耶稣而称义，免于被定罪而得永生。
3. 摩西五经：罗 3:21 下保罗说，神因信称义的方法有“律法和先知为证”，这里的律法是指旧约的前五卷书，而先知则是其它旧约经卷的统称。
4. 整本旧约：罗 3:19 中“律法上的话”是指上文一连串所引用的旧约经文。

神的律法：由于以前的法利赛人背景，保罗自然会将神的律法和摩西的律法相提并论，神的律法就是透过摩西赐给以色列人的律法。透过摩西的律法，神的旨意以律法形式清楚的表达出来。保罗论到犹太人和外邦人在神面前的状况都一样，都没有照神的心意而行。犹太人从摩西律法得到神旨意的特别启示，成为他们的准则，外邦人没有律法，甚至没有十诫，但他们与生俱来良心的天性，能帮助他们明白神律法的精髓。因此，当保罗说律法本是叫人知罪，这一点对犹太人和外邦人都是一样的。

律法四方面的功能：

1. 启示神和神的心意：人的良心也就是是非之心是根源于神的本性，是神造人时放在人里面的，良心将神和祂的心意显明在人的心

里。

2. 保持人类健全：律法的特殊功能主要由政府执行，罗 13:1-7 节清楚说明，神设立政权，为要保护、激励善行，抑制、刑罚罪恶。
3. 显明罪，引导人投靠神赦罪之恩：人的天性因罪的本性缘故，就有违背神旨意的倾向，（罗 5:13），因此“律法本是叫人知罪”，当一个人在律法之下看见自己的罪及无能时，他就会谦卑凭信心投靠神的恩典，以基督为称义的惟一途径了。
4. 成为信徒生活的指南：一个因信称的人，因着圣灵的内住，只要随从圣灵（罗 8:3-4）就有从神而来的力量，自然能实现律法对义的要求。而这律法乃是基督的律法，也就是爱的律法，主耶稣曾经力行成全，并且传给门徒，称为“新命令”，这爱的律法总结了摩西的律法的一切诫命，并且将它成全了。（罗 13:8-10）因此，神的律法不再只是外在的条规，而是根植于内心的新的生命的律。所以信徒都能像保罗一样，永远顺服在“基督的律法”之下。

故此，罗马书中的因信称义和神的律法并无矛盾，反而保罗让我们看到因信称义，使人不但能有新生命也因此有新能力遵行神的律法。

大纲分段：

1. 序言（罗 1:1-15）
2. 主题：因信称义（罗 1:16-17）
3. 因信称义的背景
人的罪与神的忿怒（罗 1:18-3:20）
 - 3.1. 外邦人的罪（罗 1:18-32）
 - 3.2. 犹太人的罪（罗 2:1-3:8）
 - 3.3. 普世人的罪（罗 3:9-20）
4. 因信称义的真理
人称义乃因着信（罗 3:21-5:21）
 - 4.1. 因信称义的彰显（罗 3:21-31）
 - 4.2. 因信称义的表样（罗 4 章）
 - 4.3. 因信称义的福气（罗 5:1-11）
 - 4.4. 因信称义的根本（罗 5:12-21）
5. 因信称义的结果
义人必得生—成圣的生命（罗 6-8 章）
 - 5.1. 脱离罪（罗 6 章）
 - 5.2. 脱离律法（罗 7 章）
 - 5.3. 在圣灵里的生命（罗 8 章）

6. 因信称义不抵触神的应许（罗 9-11 章）
 - 6.1. 神拣选的主权（罗 9:1-29）
 - 6.2. 以色列被弃是咎由自取（罗 9:30-10:21）
 - 6.3. 以色列人和外邦人的得救问题（罗 11:1-36）
7. 因信称义的生活实践（罗 12:1-15:13）
 - 7.1. 奉献的生活（罗 12:1-2）
 - 7.2. 教会与社会生活伦理（罗 12:3-21）
 - 7.3. 基督徒处世原则（罗 13:1-14）
 - 7.4. 食物和守日的问题（罗 14:1-15:13）
8. 结语（罗 15:14-16:27）

第 3 讲：引言及主题——因信称义（罗 1:1-17）

罗 1:1-15 分为三部分：罗 1:1-7 问安：保罗介绍了自己的身分和问候收信人及罗马教会的弟兄姐妹。罗 1:8-15 序论：保罗说明他为何要写这封罗马书，然后罗 1:16-17 就说出了整卷罗马书也是基督教福音的中心——因信称义的真理。

保罗向罗马教会介绍自己是“耶稣基督的仆人保罗，奉召为使徒，特派传神的福音。”。“仆人”在希腊文里是奴隶的意思，也就是说保罗表明他是耶稣基督的奴隶，完全听命于他的主人耶稣基督。在圣经中，奴隶的用法至少包括两方面的含意：所有权和当然的事奉。就如一位解经学者这样说：“基督徒就当像保罗一样，是主的奴隶，因为我们是主用高价买赎回来，我们是属主所有，不再是自己的主人，所以我们有责任事奉主，这种事奉是理所当然也是甘心乐意的事奉。”

“特派”一词的意思是分别出来，也就是“分别为圣”，保罗在悔改之前，就已蒙神拣选作福音工作，成为神所呼召的使徒，要完成一个特别的使命，就是向外邦人传神的福音。

保罗成为使徒，不是他自己的选择，而是神的旨意，不是因为保罗有任何的功劳，而是出于神的恩典和计划。

接着罗 1:2-6 保罗谈起他所传的“神的福音”，这福音是来自于神，早在旧约众先知就已预先预言应许，现在果真成就应验在耶稣基督身上。保罗说耶稣“按肉体说，是从大卫后裔生的”，旧约预言弥赛亚出于大卫后裔，从马太福音和路加福音的家谱来看，耶稣就是大卫的后裔，应验旧

约的预言，也指出了耶稣基督是具有完全的人性。而“按圣善的灵说，因从死里复活，以大能显明是神的儿子。”此处“圣善的灵”是指“圣灵”，也就是藉圣灵所成就的，耶稣基督从死里复活，成了神大能的儿子，这也指出了耶稣基督完全的神性。基督的复活，是从死人中复活过来，要作为复活之人初熟的果子，也就是耶稣基督开启了“死人的复活”。

耶稣自从道成肉身，生为大卫的后裔以后，就以完全的人这软弱的状态存在于世上，但祂仍是神的儿子，是在软弱中的神的儿子，可是自从复活以后，基督就不在软弱中了，而是在大能中存在，显明祂是神的儿子，是弥赛亚是救主。

罗 1:5-6 “恩惠并使徒的职份”，也可以翻译为“使徒职份的恩典”，就是说保罗领受了使徒的职份，是出于神的恩典，而不是因他自己的好处或功劳，如此也显明保罗作为使徒的权柄既是从神而来，就无可怀疑。

而保罗领受了作使徒的恩典，不是自己享受乃是要传扬福音给万民，使万民万国都能信服真神，其中包括了罗马教会的信徒。

所以接着罗 1:7 保罗就向罗马教会问安。

保罗介绍了他自己和写这封信的主题之后，罗 1:8-14 就开始解释他写信的目的。保罗说他听闻了罗马教会美好的信心见证，因此他为教会深深感恩，并且保罗向教会保证，他会不断的为教会祷告。保罗表达想去探望罗马教会的心愿，他也为这心愿能达成在神面前切切祈求，虽然有些拦阻，但保罗还是盼望能达成心愿造访罗马教会，并在罗马那里传扬福音，像在其它外邦地区一样。对保罗来说，传福音已成了他的性命，他不可能不传，他责无旁贷，必须尽心竭力，才能稍微偿还他欠全人类的债，这个债是神给他的托付，是保罗有生之年都无法偿还的。

究竟保罗欠了谁福音的债呢？罗 1:14-15 提到希利尼人也就是希腊人，还有化外人直译就是“野蛮人”；聪明人、愚拙人，这不是指保罗将人分为两种或两等，而是代表所有的人类。当时流行希腊文化，代表智慧聪明，而非未开化、愚拙。但不论聪明的或愚拙的，都是神所造所爱的人，也都是保罗受神托付要传福音的对象。

为何保罗如此热切传福音呢？罗 1:16-17 就点出了保罗对福音的认识，也是罗马书的主题：因信

称义。

罗 1:16 保罗表达他对福音的态度“我不以福音为耻”，是一个反面的说法，真正的意思是“我以福音为荣”，为什么？因“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对罗马帝国首都的罗马人而言，保罗所传的福音，世人看来是愚拙，但保罗却定意要到罗马传福音，因为他深信也亲身经历神大能的福音，一传出去，就能叫所有愿意相信的人得到救恩。而这福音的大能已先传给犹太人，接着传给希利尼人，然后是万族万民。

究竟这福音的大能是怎样让人得到神的拯救呢？

罗 1:17 就说了耶稣基督福音的中心：“神的义正在这福音上显明出来，这义是本于信，以致于信。如经上所记义人必因信得生。”。

神是公义的，而凡与神和神的律法的关系“在对的一方”的人，就是义人。但世人都犯了罪，与神和神的律法为敌，也就是站在神敌对的一方，自然要受神义的审判，所以人要得救就要回到“对的一方”，也就是成为“义人”，但问题是人根本没有能力自救，没有办法达成神要求的义。

故此，神主动拯救人，使人因信耶稣而被“称义”，就是得着从神而来的义，这义显明在耶稣身上，因着我们相信而得着。称义基本上是一个法律上的名词，一个人既然被称义了就是表明他没有罪，或站在没有罪的地位，自然就不会被定罪。

而要被“称义”只有一个途径就是相信。保罗说：“因着信以致于信”也可以翻译为“从始至终都因着信”，保罗又引用了旧约哈 2:4 “义人必因信得生”，这“信”的希伯来文意思是“坚定”或“忠贞”，在哈巴谷书中，这种坚定或忠贞，是基于对神和对神的话有绝对的信心，不论环境如何，不论神的应许是否迟迟未成就，因着对神坚定的信心，忠心信靠神到底。

这就是信心的本质。真正的信心是人听到了福音，知道福音得真实，看见了神的公义和慈爱，明白自己的不义和不能自救，而决定承认自己的需要，接受福音。如同一位解经学者所说：“信心可以说是得救的条件，但不是人自己的成就，自然也没有可夸之处，因为真正的信心就包括了承认自己没有盼望。”

第4讲：外邦人的不义（罗 1:18-32）

为了帮助罗马的弟兄姐妹明白为何人们需要因信称义的福音，罗 1:18-32 保罗就进一步的指出人类的光景，那就是全人类都是不义的，都是陷在罪中亏缺了的义，不论是罗 1:18-32 的外邦人或罗 2:1-3:8 的犹太人，在罗 3:9-21 保罗下了一个结论：全世界的人都是站在“错的一方”，也就是与神为敌，要面对神的义的审判，人若不知悔改，神就任凭他们，最终的结局就是死。

首先，罗 1:18-32 保罗提到外邦人已被定罪。有解经学者称这里不仅是指外邦人而是指全人类，因为犹太人和外邦人的分别，只是在于犹太人得到了神的律法，而外邦人没有，但基本上人性都是一样的，而神义的标准对犹太人和外邦人也是一样的，不管是犹太人还是外邦人，没有达到神义的要求都是要被定罪的。

罗 1:18 “神的愤怒”指的是针对与神圣洁的本性和旨意对立的事物，所生发的一种圣洁、公义的剧烈反感，也就是说神的愤怒是圣洁的神对邪恶与叛逆的反应。

不虔是指人对神的态度，不义是指人对人的态度，经文提到外邦人拜偶像，这是不敬虔的表现；而各种败坏的生活则是不义的行为。神既是圣洁的神，祂面对人的不虔不义，祂必须要发怒。

而“显明”这词是现在进行式的用法，是说有神义的义就一定会有神的愤怒。

神爱世人，但当人故意悖逆的时候，神会向人发怒，这正是神的圣洁和慈爱的表现。而且神的愤怒和慈爱是分不开的，因为神的愤怒最高的表现是基督的十字架，若不是因为人的罪，神向人发怒，基督就不用上十字架了；但同时十字架也是神的慈爱最高的表现，因为神愤怒的结果，就是祂自己付出无比的代价。

而人不仅不虔不义还“阻挡真理”，罗 1:19-20 所说，真里就是借着神所造之物显明出来有关神的知识——就是“神的永能和神性”，“永能”可翻译为“永远长存”，而“神性”指到神的本质。

保罗说人能够透过默想神的创造之工，对神的事情“了解觉察”，可惜的是人还是故意的悖逆神，罗 1:21-24 就提到了人明知故犯。首先人“不当作神荣耀祂”，不“感谢祂”，不为祂所

赐下的阳光、雨水、庄稼收成等而感恩，人既然不承认神，他的思想就变成了虚空，没有价值也没有方向，更因为拒绝神，所以里面也没有关于神的真理知识，当然也就昏暗无光了。

但人还自以为聪明，可保罗说这是“愚拙”，这字的意思是“没有味道”，就像盐没了味道一样，没有意思、没有价值。而人怎样显出自己的愚拙呢？罗 1:23 说“将不能朽坏之神的荣耀变为偶像，彷彿必朽坏的人和飞禽、走兽、昆虫的样式。”

拒绝神的真理而替自己制造偶像的人，神的愤怒向他们显明，罗 1:24-32 保罗就提到了神的刑罚就是“任凭他们”。这就是说神不再与人同在，不再感动人，不再拦阻人去犯罪了。神任凭人所带来的结果是怎样的呢？首先是宗教上的堕落，第二就是道德上的堕落。神任凭人败坏自己的身体，而人就在放纵的自由中，选择继续的、更败坏的生活。人“彼此贪恋”渴望，不论是男与男或女与女，放纵欲望玷辱身体。罗 1:29-31 保罗就列出了 21 种罪行，指到人类所犯的罪行何等的多，何等的可怕。

但最可怕的不仅仅是人犯下数也数不清的罪行，而是罗 1:32 所说的：“他们虽知道神判定行这样事的人是当死的，然而他们不但自己去行，还喜欢别人去行。”

“喜欢”有赞成的意思，甚至有鼓励的意思。这是何等的可怕！

第5讲：犹太人的罪（罗 2:1-3:8）

罗 2:1-3:8 保罗指出拥有神所颁布的律法，被拣选为神的子民的犹太人，照样在神面前被定罪。

罗 2:1-16 保罗说明神审判人的原则，不仅是外邦人还是犹太人都是一样的。

保罗是说犹太人和外邦人所犯的罪性质相同，都是违背了神的启示亮光，按己意而行。因此，犹太人终要面对神真理，也就是“审判的标准”被定罪。

犹太人会以为自己能逃脱神的审判，罗 2:4 保罗指出他们计算错误，以为在神面前高人一等，是因为他们故意藐视神的恩慈和忍耐。这是错的。神宽容忍耐为的是给人有机会悔改，并且神主动“领”人悔改，但人也必须有愿意的心，因为神不会强迫人悔改，而如果人硬着心不肯接受神的

引领而悔改又会怎样呢？

罗 2:5-6 “积蓄忿怒”的意思并不是人自己可以使神的忿怒的量增多，神的忿怒是神的正义对人的罪的刑罚，人硬着心故意犯罪又不肯悔改，自然会招来更重的刑罚，而神审判的时候决不偏私。虽然神有赦罪之恩和永生的恩典，但神总是照各人的行为来审判。保罗说，犹太会按照律法受审判，因为他们对神已透过律法有认识，而外邦人则会按另一种标准受审判，因为神在外邦人中间也曾留下祂的启示和见证。如果宇宙万物可以告诉外邦人有关神的性情，那么在人内心的道德律也有同样的功能。外邦人不像犹太人有摩西的律法，但他们有良心的律法，是非之心铭刻在心中。如果外邦人不肯听从内心良心的指引，而任意犯罪，那么在末日审判之时，所有人内心的隐秘都会暴露出来，届时外邦人就要按良心来受审判。

神的旨意，不论是由摩西的律法，还是由良心的声音得以明白，如果人不按所知的去行，那么知识反而使人罪加一等，因为人明知故犯。所以空有神的知识不够，惟有遵行神的旨意才算数。

罗 2:7 “恒心行善”是指在善事上坚持，有忍耐；而荣耀是神要赐给那些属祂的人的恩典；尊贵则是被神看重，或在神家里被看重。只要人

“以善事上的恒心，寻求荣耀、尊贵”等，神就要赐给他们永生。“永生”的原文有“属世代的生命”的意思。“世代”不是现今的世代而是将来的世代，是一个永不停止、永存的世代。

保罗说神是不偏待人的，罗 2:8-9 就指出行恶的受罚，行善的受赏，不论是犹太人还是希腊人，神的审判原则都是一样的。首先，是那些“结党”就是“被自私的野心辖制的人”，他们“不顺从真理，反顺从不义”，神就“以忿怒和恼恨报应他们”，解经家解释“忿怒”是指内心较深入的感觉，而“恼恨”则是较激烈的发作的表现，表达了神对这些行不义的人，有极深极大的忿怒。

因此神“将患难和愁苦加给所有作恶的人”，

“患难”是指身外来的痛苦，而“愁苦”指内心的痛苦，就是人因神的忿怒而有的极大、极深的痛苦，这痛苦在末日面对神审判时将会是很真实的，不论是“先是犹太人，后是希利尼人”，这不表示刑罚有分先后，而是领受真理有先后，所

以顺服或不顺服的也有先后。

最后保罗总结：“因为神不偏待人”罗 2:11，“偏待人”的基本意思是“接待”一个人的“面”，也就是按着人外面的情形来评判他，而不是按客观正直的原则来评判。

为何保罗不断强调神不偏待人呢？原来犹太人一向以为他们是特权阶级的人，神对他们有不同的审判标准，但保罗说公义的神不会偏待人，祂审判人是因人的行为，是按着真理来审判。

而真理的标准又是什么？罗 2:12-16 保罗就提出答案——律法。外邦人不会因不行律法而被定罪，因为他们无法知道律法，但他们要按他们的行为及他们所领受的亮光受审判。这亮光就是罗 2:15 的“是非之心”也就是神造人时赐给人的“良心”，这良心是他们能知道何为对的、何为错的，如果人能按着心中的天良去行，那么他就如罗 2:13 “行律法的得称为义”，“得称为义”基本的意思是“被接纳为正义”，有学者指出这里所用的语法是将来时式，也就是指末日审判时被神当作正义的来接纳，不至被定罪而灭亡。

外邦人“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保罗的意思是说，外邦人如果按着内心的良心本性去做，也就是做了合乎律法的事，例如爱人、诚实、正直等等，这样行就是遵行律法了。

保罗这样说并不是空口无凭，因为人的“是非之心同作见证，并且他们的思念互比较量，或以为是，或以为非。”人里的天良让外邦人知道那些事是对的，那些事情是错的，而当人做了对的事情后，他里头有两个思想，一个指证他做错了，控告他；而另一个就说他做到了，为他辩护。

外邦人虽然没有摩西的律法，但仍有里头的良心，能知道一些律法上的事，既有这些亮光，就应当照着去行，如果明知却故犯，第一个知道错的就是人里头的“是非之心”，这词汇的本意是“对错的行为的知觉”，所以人的良心也会一同见证人的罪，到末日审判时，这样的见证就会定他们的罪。

第 6 讲：犹太人及普世人的罪（罗 2:17-29）

罗 2:17-29 可分为三部分：2:17-20 讲到犹太人已有的好处；2:21-24 是讲犹太人的错处或失败的情况；2:25-29 就讲到真正的犹太人应有的情况。

首先，保罗提到犹太人已有的好处，就是有了神

所颁布的律法。但犹太人如何看待他们所得到的这个好处呢？保罗指出，犹太人常以他们有神的律法自夸，的确，能有神的律法是一大恩典，但罗 2:13 说：“不是听律法的为义，乃是行律法的得称为义”，但人凭着自己根本没能力遵守全律法，所以律法的功用乃是叫人知道，自己离神义的标准有多远，这样人才能谦卑接受神的救恩。保罗说对外邦人而言，犹太人有神的启示，所以他们应该能引领外邦人走上正路，（罗 2:19），但犹太人并没有发挥这方面的功能，只知道以律法夸口，并以此自认高外邦人一等，这是犹太人的失败，但责任是在犹太人，而不在赐律法的神。这实在可惜！保罗在罗 2:21 责备他们。

犹太人明知故犯，保罗指出他们的罪行不但使他们将来的必受罚，也影响了神的名誉，（罗 2:23-24）。

保罗所说的对当时的犹太人来说，可能难以接受，因为就算他们有错，但至少他们已遵行神的吩咐受了割礼，这是他们身为神子民的标记。的确，割礼是犹太人非常看重的一个仪式，但犹太人真明白割礼的意义吗？保罗说，如果犹太人遵行律法，割礼固然对他们有好处，但如果他们不守约，有记号也没用。

人只要有乐意遵行律法的心，一样能得神的喜悦，这样的心在神面前“算”为割礼，要蒙神的祝福。并且这些行律法的人，他们“要审判你这有仪文和割礼竟犯律法的人”，因为一个没有律法未受割礼的人，竟然能遵守律法，这就更显出犹太人的罪了。

今天我们如果空有外在的基督徒称呼，但不努力靠着神的恩典遵行神旨意，那么我们不但会让神伤心失望，也会让神的名因我们在外邦人中受羞辱。所以，求神帮助我们真从内心受割礼，有生命见证为主发光。

罗 2:29 “内心”这词汇原文是“在隐密中”，是个人内心与神的关系，不是在外表给人看的，同样真正的割礼也是在内心的，真正的割礼是内心的改变，除去老我或除去内心的罪恶，而这是圣灵的工作。

一个心中受割礼的人，他会得到“这人的称赞，不是从人来的，乃是从神来的。”。犹太人的名字起源于先祖犹大，这名字在旧约是与“赞美”有关。保罗提醒他的同胞们，如果只在肉身上作

犹太人，只遵守律法的规条，他们只能得到人的称赞，只有从内心作犹太人，才是真犹太人，在心灵中受割礼，才是真割礼，有真正的生命改变，这样他们才能得到从神而来的称赞，这才是真正永存的称赞。

第 7 讲：人需要因信称义的救恩（罗 3:1-20）

罗 3:1-8 就记载了保罗针对犹太人的意见，提出对神信实的证明。首先，犹太人也许会说：“如果只有内心的割礼才有用，那么做犹太人或按律法要求接受割礼，又有什么益处？”罗 3:2 保罗要他的同胞犹太人想想，神曾经给他们多少恩典，这些都是别的国家或民族没有的。所以，保罗并不否定他列祖所流传的遗产，而是他有新的体会，这是神给他的启示，就是保罗所委身的福音，正是犹太人历世历代所盼望的。

在以色列先祖所领受的各样恩典中，保罗认为最重要的一项，就是罗 3:2 所说：“神的圣言交托他们”，犹太人被托管“神的圣言”——圣经。

“托付”本意是“相信”或“信任”，是被动式，是神信任犹太人，将圣言托付给他们，所以犹太人得的最大好处，就是神要借着他们完成救恩。

神将祂的旨意和计划的启示托付给他们，这是何等大的荣幸。但这份至高的荣幸，也带来极大的责任，如果犹太人不能尽忠神所托付给他们的责任，他们的结局就比没有启示的列国列民更糟糕、更惨痛！

结果是犹太人没有忠于神的托付，人的不信不会改变神的信实，或破坏神的计划，虽然犹太人不信，但神圣言所赐的有关弥赛亚的应许绝对不会落空，神永远不会失信。

罗 3:4 保罗还说，人的不信更显出神的信实，那就是神的义永远胜过人的不义，就算人失信，但神总不失信，祂必审判但也必按祂所应许的，赐下因信称义的救恩，拯救不义的人类。

罗 3:6 保罗指出，神掌管全宇宙的道德，是世界的审判之主，如果神不审判、不报应罪恶，神岂不违背自己的本性吗？

保罗说因信称义的福音，虽不倚赖“义行”，但因信称义之后的新生命，必须也必然会结出“义果”。

结不出义果的犹太人不气，又有话要说了，于

是罗 3:9-20 保罗就直接下了一个结论：全人类都犯了罪。这段经文也是罗 1:18-3:8 的总结。

罗 3:9 保罗犹太人和外邦人一样，在神的审判台前都会被定罪。并且这情况早已在圣经有明言。

罗 3:10-12 “罪恶”指的是“罪”的最基本的性质。在保罗书信中这字通常是用单数，重点是在使罪成为罪的性质，而不在具体的行动，因此

“在罪恶之下”是指在罪的权势之下。

保罗在这段经文中大量引用了旧约的经文，罗 3:10-12 这三节经文是引用诗 14:1-3，还有诗 53:1-3，保罗宣告他对世人的评价：“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世人在知识和行为上都走错了路，因为人不明白属神的事，也不寻求神。

罗 3:13 大概是引用诗 5:9，140:3。保罗指出人的败坏是从内心深处发出来，透过舌也就是言语说出诡诈的话。

罗 3:14 则是引用诗 10:7。

罗 3:15-17 这 3 节经文是引用赛 59:7-8。

罗 3:18 引用诗 36:1。

虽然犯罪的世人不怕神，罗 3:19-20 说他们终要面对律法的标准，他们最终要面对神的审判。

罗 3:20 是引用诗 143:2，显明人要受审判的事实，那就是“凡有血气的”一切属肉体的人，不论是犹太人或外邦人，都要面对神的审判。因为没有人能因律法的行为称义得救，因为律法的目的和作用，根本不是为使人得救。

律法所表达的是神对人的要求或期望，没有律法的时候，人不知道神要求的标准，所以自己失败、犯罪，都不知道自己不好。现在有了律法的标准，把自己的生活和律法比一比，就知道自己不够好。律法的知识能够叫人知道自己不够好的地方，但是律法却不能把人改好。

保罗从旧约经文引证，律法显明了人的过犯，却没有给与人一条出路，因此外邦人和犹太人都当承认，大家的道德已经破产，败坏到底，惟一的盼望就是神的怜悯。

第 8 讲：因信称义的真理（罗 3:21-31）

罗 1:16-17 保罗点出了罗马书的中心主题：因信称义，罗 3:21-5:31 就进一步的阐明因信称义的福音真理，并提出了因信称义的榜样——亚伯拉罕。有学者称罗 3:21-5:25 这一整段经文可说是罗马书

中，甚至是所有保罗书信中，最重要的一段经文，是最早期的基督教福音的中心。

可以想象罗马教会的信徒看了罗 1:18-3:20 的经文，心情可能很低落，因为保罗实在说出了世人的光景：活在罪中毫无出路，但保罗不是只停在这儿，他继续带领大家往前走。

罗 3:21 是回应罗 1:17，在 1:17 保罗用的是现在时式，而罗 3:21 用的是完成时式，是指着在历史上福音成就的经过，一次就完成了，永远不需要再重复。神的救恩计划在过去是隐藏的，但如今已显明出来。

而且这一条路并不是我们自己发明的，早在旧约时代，律法和先知就已提出指引如何走上这条路，也不断证明这条路之可信可靠！这条路就是信靠耶稣基督之路（罗 3:22）。

“亏缺了神的荣耀”，神的荣耀可指四方面：

一、神应得的荣耀，神的作为彰显时，人应将荣耀归给神，人没有这样做，就是亏缺了神的荣耀。

二、是指从神来的荣耀，福音书里，耶稣责备法利赛人追求从人来的荣耀，而不追求从神来的荣耀。

三、是末日神要给人的荣耀，如罗 8:17-18 所说的。

四、是按着神的意思，人在生活中应当反映出神的荣耀，因为人是按着神的形象和样式造的，所以应当反映神的荣耀，但因为人的犯罪，所以不能反映神的荣耀，也就是人没有达到神创造我们之时，最初人类应有的目的。

但保罗说，现在借着信靠耶稣基督这条路，犹太人和外邦人都能和神重建正确的关系，有蒙神悦纳的确据，并得着神的赦免。

这完全是由于基督已完成救赎之功，“救赎”基本的意思，是将一个失掉自由的人，用代价赎出来，如同奴隶、战俘、囚犯一样。

感谢神，靠着神的恩典，我们能白白领受基督的救恩。神已将基督摆在我们面前，祂的牺牲赎清了我们的罪，除去了我们反叛神所招致的报应。基督为我们成就了这一切，使我们可以凭信心、靠着基督与神和好，并得着永生。

“称义”这词是法律名词，用来表明被称义的人的地位和关系，而不是这个人的道德素质，如同一个犯法的人被拉到法官面前，被定了罪名，应

当受刑罚，这案子也完结。但如果这人不能负担或承受不起刑罚，于是有别人替他承担了，那这个人罪的问题在法律面前也是解决了。

这代替的人就是耶稣基督。罗 3:25 “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是凭着耶稣的血，借着人的信，要显明神的义。”。照理我们犯了罪就应当受罚，但是我们根本担当不了该受的刑罚，因为这刑罚就是永远的灭亡，神也不忍心我们灭亡，而主耶稣在十字架上所作成的救赎，就担当了我们所应受的刑罚，相信祂的人就被称为义，不再也不会被定罪了！

但要注意，这称义的恩典是白白赐给我们的，因为代价虽重，却不是我们付的，而是基督甘心为我们付的！

罗 3:25 提到神设立基督为挽回祭，“设立”这个词的意思是按着既有的目的而执行，也就是说救恩计划早已在神的手中，按着神的心意和时间进行。“挽回祭”是旧约中常见的字，在新约中只用过两次，就是来 9:5 还有这儿。来 9:5 是指“施恩座”，而旧约用法绝大多数也是指施恩座，所以这儿也可解释为施恩座。

在旧约中，施恩座是在约柜之上，每年一次大祭司将祭牲的血涂在上面，表示替人赎罪，因此有解经学者将施恩座看为耶稣基督的预表。但罗马书这儿，保罗让我们看到的是耶稣基督就是那祭物。

而“挽回祭”希腊文原意是能满足神义怒的一种祭物，如果不能满足，也就是不能挽回，那么所有犯罪的人照预定要遭受灭亡的结局。

自从人类的始祖亚当犯罪，神的正义被触犯了，作为一位正义的神，不能不理睬人的罪，所以神向人发怒，要定人为有罪，而罪的刑罚就是死亡。但因着神对人的爱，神不愿叫人担当自己罪恶的刑罚，因为若我们承受刑罚就代表我们永远没有盼望得救。但人若不受罚怎能满足神正义的要求？因此神设立了“挽回祭”。

“凭耶稣的血，借着人的信，要显明神的义”，因为耶稣基督代替我们承担神义的忿怒，这满足了神的公义，神可以不再向人发怒；另一方面因着我们接受耶稣基督，神将耶稣基督的义加在我们罪人身上，使我们披上义袍，因此我们能和公义圣洁的神重建正确的关系。

神对世人百般容忍，在基督降世之前宽容我们所

犯的罪。旧约时代神子民的罪，要借着献牲畜象征受罚。如今神设立了耶稣作挽回祭，显明神的义，按着公义的原则，犯罪的就当受刑罚，但是人却没有都受刑罚，这样是不是显出神的不义呢？保罗说不是！罗 3:25-26 罪人没有刻受罚，是因为神暂时的宽容，神不是不刑罚罪人，乃是神知道到了时候，祂要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所以在十字架救恩成就之前，神没有立刻刑罚罪人，而十字架的救恩向我们证明，神能赦免信靠耶稣的人，宣判我们无罪。

既是如此，保罗说谁还有权夸口呢？（罗 3:27-28）靠个人义行夸口的一切基础都已证明不行，因人绝对无法靠守律法而得救，人要得救只能因着信心。信心是相信为我们作了挽回祭的耶稣基督，相信自己不能做到。而犹太人和外邦人既同样因神的恩典称义，都不是靠自己行为，那么还有谁能说：“我靠自己的努力得到这一切”呢？因此，保罗下了一个结论：世人在神面前乃因信称义，与律法的要求无关。如果只遵行犹太人的律法才能蒙神悦纳，那么神也就只是犹太人的神了；但我们都知道，神不仅是犹太人的神，也是外邦人就是全人类的神，因为福音为这两种人开了同一条出路，就是因信称义的生命之路。神接纳犹太人，是因着他们的信心；神接纳外邦人也是因着他们的信心，所以不但审判的准则一样，得救的方法途径也一样。神对世人惟一的要求，就是要我们凭信心领受神恩典的预备——耶稣基督的福音！

最后，保罗为罗 3:21-30 因信称义的真理下了总结：保罗一再强调，人称义不是靠行律法，因为律法根本不是为叫人称义的，因此神的义要在律法以外显明出来，律法有好处，是一个设挽回祭的标准，耶稣基督作成挽回祭就显明律法的功效，“乃是坚固了律法”。

第 9 讲：因信称义的榜样（罗 4 章）

保罗用了一章篇幅描述亚伯拉罕的信心榜样，罗 4:1-22 是解释、证明亚伯拉罕被称义完全是凭着信心；罗 4:23-25 是解释亚伯拉罕被称义的事实对我们及教会的意义。

保罗引用了创 15:6 “亚伯拉罕信神，这就算为他的义”，清楚指明了神的方法，就是神赐应许给亚伯拉罕的时候，虽然从天然方面来看，极不可

能实现，然而“亚伯拉罕信神，这就算为他的义”。

罗 4:4-5 保罗进一步以恩典和工价的对比来说明因信称义救恩之宝贵。恩典是人不应得的时候，神白白赐给的好处。而工价却是人作了工以后应得的报酬。

亚伯拉罕不是倚靠自己行为的功劳，而是相信那位称罪人为义的神，完全的交托，听从神的吩咐和引导。

大卫也是旧约中的好榜样。罗 4:6-8 保罗引用了大卫所写的诗 32:1-2，大卫因为看到神赦免的确据而欢喜快乐，他说：“得赦免其过、遮掩其罪...主不算为有罪的，这人是有福的。”。神不将罪归到一个人的帐上，就是称他为义了，当然这人是个有福的人。而谁能成为有福的人呢？罗 4:6 说“那在行为以外蒙神算为义的人是有福的”。

罗 4:9-12 保罗讨论亚伯拉罕被称义和他受的割礼之间的关系。对犹太人来说，割礼是非常重要的事，是神和亚伯拉罕立约的外在可见记号。未受割礼的人和这约毫无关系，犹太人和归信犹太教的外邦人，都是因着割礼才有资格承受这约所带来的各种特权；那些故意违背神诫命，不在神圣约里的人，就没这种权利。

根据创 17:10-14 记载可知，割礼之约是在亚伯拉罕晚年时才立的，而他被称为义是记载在创 15 章，算一算时间，他被称义比他受割礼的时间至少早了十四年。

所以亚伯拉罕受割礼不过是一种外在信心的凭证，印证神早先所赐给他因信称义的地位。由此可见，神对亚伯拉罕的要求是他的信心，不是要受割礼，这就是外邦人的盼望——亚伯拉罕的例子说明一件事，人在神面前的地位，和受割礼还是没受割礼毫无关系。

罗 4:11-12 保罗就说亚伯拉罕是未受割礼的人的父亲，因为在他的信被算为义的时候，他自己并没有受割礼；但亚伯拉罕同时也是受割礼之人的父，但不是因为割礼，而是因他们照着亚伯拉罕的脚踪去行，就是和亚伯拉罕一样的信心相信神。

如果割礼和亚伯拉罕被神称义无关，神为什么又要亚伯拉罕受割礼呢？罗 4:11 说割礼是一个记号，是一个印证。一个文件盖上了印记，就保证

了这文件是真的，是有约束力或须执行的。

亚伯拉罕所领受的就是这样的记号，他受割礼就表明，或保证他因信称义的事，显明他真实的信心得神的悦纳。

但对守律法的犹太人来说，割礼也是神的命令，是律法，当然要遵守。所以罗 4:13-17 保罗再次讨论律法的问题，人称义不是靠守律法的行为，而是靠信心，亚伯拉罕就是相信神的应许，所以被称为义，所以亚伯拉罕得应许是因着他的信，而不是因他守律法，守律法是因他信神所带来的行动，他愿意按着神的命令去行，遵守神的吩咐。

保罗的重点是：神的应许不在于赐给谁，亚伯拉罕也好，他的后裔也好，重要的是这应许不是因着律法赐下来的，亚伯拉罕得应许要比神赐律法的时间早很多。

罗 4:13 “世界”在此是指受造界，如罗 1:20 所说的神造的天地万物。创世记中有关亚伯拉罕的记载，并没有清楚的提到他要承受世界，他得到的应许是：创 13:6 “后裔如同地上的尘沙那样多”；创 12:7，13:14-15，15:7、18-21，17:8

“得迦南地为业”，创 12:3，18:18，22:18 “地上万族要因他或他的后裔得福”。

创世记的记载表明一件事：神计划藉亚伯拉罕和他的后裔来达成祂对全世界的目的，所以在神给亚伯拉罕的应许中，蕴涵了亚伯拉罕和他的后裔将要“承受地土”的应许（参诗 37:9、11、22、29、34；太 5:5），但这应许的完全实现要等到基督再来，弥赛亚国度完全成就时才会全部应验。而亚伯拉罕得应许完全是因为他对神的信靠顺服，和律法无关，同样神对我们的要求也是以“信心”为先（罗 4:14）。

因着信，亚伯拉罕得神称义，究竟亚伯拉罕的信心是怎样的信心呢？罗 4:17-18 “亚伯拉罕所信的是那叫死人复活、使无变有的神……他在无可指望的时候，因信仍有指望”。亚伯拉罕的信心对像是神自己，根基是神的话语，神说要赐给他后裔，按创 17:1 记载，当时亚伯拉罕是 99 岁，而他的妻子撒拉比他小时岁，按肉体的情况来说，他和妻子早已过了生育的年龄，但亚伯拉罕仍“满心相信神所应许的必能作成”罗 4:21，所以这就“算为他的义”罗 4:22。信心使眼目超越一切困难，只仰望神和祂的应许。

最后，罗 4:23-25 保罗下了一个结论，正如亚伯拉罕得称为义，是因他信那叫死人复活的神，那么我们借着相信那使我们的主耶稣从死里复活的神，也一样可以得称为义。

第 10 讲：因信称义的果效（罗 5:1-11）

罗 5:1-11 提到三种喜乐的因素。第一种是荣耀的盼望。神的荣耀是祂创造人类的目的，而借着基督救赎的工作，这个目的终必达成。现在我们还在肉身之中，活在这个有限的世界中，所以我们只能盼望这荣耀，这盼望是确实的，必然会实现，因为存这样盼望的人，已经因圣灵的恩赐得到保证，圣灵将神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

因信称义的人能喜乐的第二个因素，（罗 5:3）

“是在患难中欢欢喜喜的”。新约圣经认为受苦是基督徒的正常经历，徒 14:22 说进入神的国

“必须经历许多艰难”，患难是真信仰的特色，成为一种记号，表明神算那些忍受患难的人配得祂的国（参帖后 1:5）。基督徒经患难而磨练出可贵的品德，就是忍耐和老练。在基督徒的经验中，也有两种不同的苦难，一种是因人的罪而从神来的管教，如来 12:5 所说的，这种患难能叫人在圣洁上有长进；另一种患难是因为基督徒的信心，或者见证或者是事奉的工作而来的苦难，如同来 10:32 所说的。而罗 5:3 所指的是为基督受的患难，为坚守自己的见证而来患难，保罗从罗 5:1 的信心，转谈到 5:2、4-5 的盼望，再谈到罗 5:5 的爱。

圣灵已浇灌这“爱”在我们心里，当我们初信基督时，圣灵就将神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并且神爱我们的大爱会不断的住在我们里面。

罗 5:6-8 由于神的慈爱，基督在我们还软弱、有罪、全不可爱的时候，就为我们舍弃自己的生命。

罗 5:7 保罗以人的爱来对照神的爱。

神的爱已向我们显明，但神的爱在我们身上有何果效呢？罗 5:9 “神的忿怒”是指最后的审判，表明我们借着耶稣基督，将来面对神最后审判时不被定罪。

罗 5:10 “他的生”是指基督复活的生命；而“得救”是指末日的完全得救。挽回神的忿怒是一件难作的事，既然借着死，基督能使我们与神和好，祂有了复活的生命，就自然能保证我们将来

完全的得救了。

所以，因信称义的人能喜乐第三种因素，是以神为乐。（罗 5:11）未来的荣耀不是只为补偿现在的苦难，而且是苦难所带来的成果。凡认识在苦难中有荣耀盼望的人，都会“欢欢喜喜”的面对现实，因他能以那位赐他荣耀盼望的神为乐。

第 11 讲：基督与亚当（罗 5:12-21）

这段经文是罗 1:16-5:11 一大段经文的结论，保罗借着亚当和基督的比较，为前面所讨论的因信称义的真理作一个结论。亚当一个人犯了罪，就使全人类成为罪人。照样因为基督一人的义行，众人也得以被称义，但就像世人被定罪不是因自己的罪，照样世人被称义，也不是因自己的义，而是因基督的义。

罗 5:12 保罗解释人与亚当的关系和与基督的关系。罗 5:13-17 保罗进一步解释全人类如何在亚当里都犯了罪。5:13-14 为全人类犯罪下定义；5:15-17 就解释因亚当的罪所带来的效果与基督的功劳所带给的福气之间的分别。罗 5:18-19 就说明在基督里众人可得到的好处；最后，罗 5:20-21 是一个结论，保罗再次讲解律法的重要。

保罗的基督论最著名的特点，就是将基督描述为“末后的亚当”和“首先的亚当”相对。这论点除了罗 5:12-21，也在林前 5:22、45-49 他讨论复活的那一段经文出现。

旧约曾反复提到一个观念：属神的人就是实现神心意的人，而每当属神的人因各种因素不能实现神心意的时候，神就会兴起另一个人来取代他继续实现神的心意，谁能取代亚当呢？耶稣基督。

罗 5:12-21 保罗就比较亚当和基督的关系，进而引申比较人与亚当的关系，及人与基督的关系。对我们这些已经因着耶稣基督和好的人来说，从前的罪和死，就是我们在首先的亚当里所得的份，现在已经由“末后的亚当”里新的义和生命所取代了。

罗 5:12 中“一人”是指亚当，罪因亚当一人犯罪而进入了世界。因为死是罪的刑罚，亚当犯罪后就面临死亡，全人类也要面对死亡。这“死”包括了肉身和灵性的死，灵性的死亡，也就是人与神永远的隔绝。

全人类究竟是犯了怎样的罪呢？罗 5:13-14 保罗指出，在没有摩西律法的时代，死还是临到众

人，可知人会死不是因为违犯了律法，显然是因为亚当的缘故。

谁可以解决全人类被定罪而灭亡的命运呢？罗 5:14 “预像”也可以翻译为“预表”，是指在神的启示中，用以前的人或事物来表明以后的人或事物的意思；在圣经中通常是以旧约的人或事物来表明新约的人或事物，表明基督和救恩。保罗用亚当来预表基督，只是一个关系上的预表。保罗将亚当作为基督的副本或预表，死是因亚当的悖逆进入世界，而新生命也因基督的顺服来到人间。亚当的罪使他的后裔陷入过犯之中，基督的义也使祂的子民同样被称义，在神面前站在“义人”的地位。

罗 5:15-17 保罗比较了基督和亚当三方面不同之处，而每一方面都讲出基督胜过亚当的地方。

1. 罗 5:15 说明人在亚当里所得的是过犯的结果也就是刑罚；而人在基督里所得到的是恩典中的恩赐，是更丰盛的赏赐。
2. 罗 5:16 说明人在亚当里受的刑罚是因一人一次的过犯；而在基督里却是从许多过犯中被称义。
3. 罗 5:17 说明在亚当里，人落在死的权下；在基督里的人却得着生命来掌权。

罗 5:18 “如此说来”这表示了保罗要为前念所说的作结论。罗 5:18-21 作了三个肯定：

1. “因亚当一次的过犯，众人都被定罪；照样因基督一次的义行，众人也就被称义得生命了。”
2. “因一人的悖逆，众人成为罪人；照样，因一人的顺从，众人也成为义了。”。基督的顺服，不仅指祂顺服以致与死，且死在十字架上，也包括了祂的降生，祂受约翰的洗，基督所行的一切，都显出基督内心对神的尊重和顺服。
3. “就如罪作王叫人死，照样，恩典也借着义作王，叫人因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永生。”。

最后，保罗这三个肯定给我们一个清楚的信息：

1. 基督扭转了人类的命运，因亚当一次的过犯，带给人类罪、定罪和死亡，但因耶稣基督的一次义行，带给人类神的恩典、称义和永生，并拯救了我们脱离了罪、定罪和死亡的命运。

2. 因着亚当一次的过犯，开始了罪在我们人类中作王的时代，所以亚当称为“首先的亚当”，基督是“末后的亚当”，基督带给人类从罪恶中得释放的生命能力。
3. 人类的预定的终点，是由生命决定的，什么样的生命就有什么样的终点。你只有亚当的生命，那你的人生路程就是罪、定罪和灭亡。但若我们有基督的生命，我们就走在恩典、称义和永生之中。

第 12 讲：从罪的奴役中得释放（罗 6:1-23）

罗 6-8 章是我们基督徒能过得胜生活的宝鉴。罗 6 章以两个问句分为两段罗 6:1、15 这两句问话清楚告诉我们两件事：

1. 一个已经蒙恩得救、因信称义的人，断不可仍在罪中活着继续犯罪。
2. 一个蒙恩得救、因信称义的人，还有犯罪的可能，因为我们虽有称义的地位，但我们仍要学习过称义的生活，也就是追求成圣。

罗 6-8 章保罗为我们指出了一条成圣的道路：罗 6 章是从罪的奴役中得释放；罗 7 章是从律法的咒诅下得到自由；罗 8 章是在圣灵的大能中的生命。

“罪在死中掌权”和“恩典借着义掌权”是一个因信称义的人两个截然不同的生命阶段和光景。人从一个阶段进入了另一个阶段，就是称义的过程。“罪在那里显多，恩典就更显多”，这是指人在被称义的时候，不论他犯了多大多少的罪，神都有足够的恩典，可以白白的赐给他，为他解决一切罪的问题。

就在我们信主的那一刻，我们就已经向罪死了。在新约时代，洗礼常常紧跟在悔改信主之后，以致一个人信主了很快的，也必然的接受洗礼。洗礼是一个重要的信心外在记号。基督徒借着受洗与基督联合，进入基督的死。基督能够为人作成救赎，使人因祂得称为义，这是基于祂在十字架上的功劳，祂为人受死，作成了挽回祭。

如果一个人受洗归入基督，就是和祂同死又同埋葬，他就应该与归入基督以前的旧人，完全脱离了关系。整个生活进入了一个新的景况，不能继续活在罪中。

保罗说借着洗礼，我们是“与主同钉十字架”。当我们接受我们的旧人和主同钉十字架的事实

时，我们习惯犯罪的身子，就立即被灭绝，因为我们不再是罪的奴仆了。

我们被称义的人和基督同死，为的是叫我们能与基督一同复活，脱离罪的权势，脱离“旧人”，获得一个新造的生命，成为一个“新人”。

第 13 讲：作义的器具（罗 6:11-23）

我们这信耶稣的人是新造的人。如同罗 6:11 所讲，信徒在生活中胜过罪恶的第一步是看自己是向罪死了的人。但我们也经历一个事实，那就是我们里面的老我并没有死，遇到试探时，还常会受到引诱进而犯罪，在这个时候，保罗说我们就当看自己是死，不要听自己内心老我的声音，不要按着老我的肉体行。这是消极方面，积极方面则是向神看自己是活的，过一个积极服事神，追求满足神心意的生活。

而洗礼就是一个与主同死、同埋葬、同复活的外在信心记号和宣告。代表了我们与主耶稣生命的联合，就像植物的接枝一样，我们接上了耶稣基督赐与我们的新生命，成了一个新人。

但问题是我们怎样过一个与我们新生命配合的生活呢？罗 6:12-13 讲到秘诀就是两个不要和两个要。“不要”容罪在你们必死的身上作王，和“不要”将你们的肢体作不义的器具；“要”将自己献给神，作义的器具。

保罗也再次提醒信徒（罗 6:14）已经从律法下得到释放，不再像旧约时代神的子民那样必须福在律法之下。律法并不能带给人抵挡罪恶的能力，它只定人的罪，但恩典却能给人能力。

接着罗 6:15 出现了第二个问题：“我们在恩典之下，不在律法之下，就可以犯罪么？”，保罗的回答是斩钉截铁：“断乎不可”。这和罗 6:1 的问题不同处在 6:1 保罗意思是指经常性、习惯性的犯罪；而罗 6:15 是指一次就作成的动作。

追求成圣就像一次属灵的旅程，我们出于意志的选择，所作的每一个有属灵意义，或有道德意义的决定，都直接影响了我们整个属灵的生活和生命的成长。如果我们作了一个正确的选择，一次的拒绝罪，那么我们就是在属灵的生命上向前迈进了一大步。但如果作了错误的选择，准许自己犯罪，那么就是在属灵生命上退后一大步。

而能不能在属灵路上作一个得胜的人，关键点就在于我们的奉献。究竟我们将自己的肢体奉献给

罪作不义的器具呢？还是奉献给神作义的器具呢？

罗 6:16-22 保罗以奴隶与主人的关系来看信徒的生命。

保罗说，你们从前是罪的奴仆，罪是你们的主人，凡罪所命令的恶事，你们不得不作，你们没有说不的权利。但现在，你们不再服事罪，而是服事神，你们要追求的是讨神的喜悦，因为你们是神的仆人。罪付给仆人的工价就是死，但神不仅付工价给祂的仆人，祂所赐的更好、更丰富，神在恩典中白白赐下永生，就是我们与耶稣基督联合而有的新生命。

在成圣的道路上，只有两个选择，或作罪的奴仆，或作顺服义的奴仆。实际上，我们如果不主动选择顺服神作义的奴仆，我们就是顺服罪了。而我们顺服的对象当然是神自己。

罗 6:19-22 保罗还是再次强调，基督徒奉献自己作义的器具，是应该出于自己的甘心。

但是，如果我们肯将自己和我们的肢体作义的器具献给神，罪必不能作我们的主。

事实上，保罗也将“作罪的奴仆”和“作义的奴仆”两种结果告诉我们：罗 6:23 “因为罪的工价乃是死，惟有神的恩赐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乃是永生。”永生是神的恩赐，是神白白赐给我们的，我们根本也做不了什么，只要我们肯相信肯接受主耶稣，这永生就赐给我们了。

第 14 讲：从律法下得释放（罗 7 章）

罗 7 章和 6 章一样，保罗也是以问题做为论述的分段，响应信徒的质疑。罗 7:7 “律法是罪么？”、罗 7:13 “那良善的是叫我死么？”。而保罗的回答都是“断乎不是！”

律法是以色列文化最主要的一部分，律法使以色列人和别国也就是外邦人不同。律法是神百姓的生活规范，是他们从埃及被救出来后神赐给他们的，要他们的生活在世人中显明他们是属神的百姓，作万族的榜样，带领万族万民来认识真神、敬拜真神。

但从旧约的历史来看，我们知道以色列人根本没有能力遵行律法，更因律法而显出了以色列人的悖逆。律法原是好的，是圣洁的、是属灵的、是良善的、是叫人活的，但保罗在罗 7:5 却说：

“我们属肉体的时候，那因律法而生的恶欲就在

我们肢体中发动，以致结成死亡的果子。”律法既是良善、圣洁的、属灵的，人怎么会因律法而生恶欲？保罗在罗马书 7:7-13 就作了详细的解释。

首先，罗 7:1-3 保罗以丈夫和妻子的关系来比喻律法与人的关系。“律法”是指神的律法也包涵了摩西的律法。保罗用婚姻的关系来说明。婚约是永远的，在正常情况下，只有婚姻中的一方死亡，婚约才会解除，另一方也才可以和别人结婚。

人本来是在律法之下，是被律法所约束的，如果我们要脱离和律法的关系，也必须有一个死亡，但谁死呢？是我们。我们怎么死呢？就是在我们信主的时候，因着和基督联合，也就是罗马书六章所说的“同死、同埋葬、同复活”，所以我们已经脱离律法的约束了。

罗 7:5 就提到人在律法的管辖下，所行的恶和所结的果，就是死亡的果子。“属肉体的时候”可直译为“在肉体中的时候”，是指我们未信主未得救的时候。保罗说，律法不单不能阻止人的情欲，更因人罪性的缘故，反而因有律法的规范禁止，更挑引人悖逆的天性，发动情欲进而犯罪，最终当然就要面对灭亡的结局，因为罪的工价就是死。

果子是生命的表达，什么样的树就结出什么样的果子，我们归属基督，有了基督的生命，自然就会结出基督生命的果子。罗 7:6 说我们不但不在律法之下，我们更要活出一个新生活。

保罗看自己成为基督徒之前的生活，是谨守律法的犹太人，顺服外在的规条。但现在，圣灵在保罗里面指引光照提醒他，如何过神喜悦的生活，这和从前他死守外在字句的规条是完全不一样的。

没有律法的时候，罪已经存在，不过因为没有律法，人不感觉到罪的力量，因为人根本不知道他犯了罪，或者说犯了什么罪，这就是保罗说的“没有律法，罪是死的”，律法赐下来，不是拦阻罪，或是除掉罪，而是给罪有了机会发生作用。

这也就是保罗为什么说“以前没有律法是活着的”因为不明白律法之前也就不被定罪，当然是活着的；但“诫命来到，罪又活了，我就死了”罪怎样活呢？“罪趁着机会，借着诫命引诱我，

我们就顺从肉体犯罪。这样我们自然就结出死亡的果子，因为罪的工价乃是死。

原来律法管束我们，是叫我们不犯罪，叫我们活。那里知道原来叫我们活的律法，反而叫我们死。律法原是叫我们能知道何为罪，但却没有能力叫我们知道了罪而能不犯罪。所以，神必须在律法以外另外设法拯救我们。

但律法真的对我们毫无帮助吗？其实律法本是好的，只是人出了问题。

第 15 讲：从律法辖制下得释放（罗 7:13-25）

罗 7:13-24 保罗就已亲身经历来说明，成为信徒后内心的挣扎痛苦。

其实，我们得救之后，在属灵生命还未成长之前，就像第八章所说的在圣灵管制我们生活之前，我们还是属肉体的，因为我们还是活在始祖亚当传下来的取死的身體中。

所以，保罗在罗 7:14 说“我们原晓得律法是属乎灵的，但我是属乎肉体的，是已经卖给罪了。”——“肉体”，指人的基本人性，指我们堕落的光景和罪的本性。

只要基督徒仍活在这世界上，我们就要面对现实的世界和灵性的国度之间的冲突，我们的生活必然成为冲突的战场，就如加拉太书五章 17 节所总结的“因为情欲和圣灵相争，圣灵和情欲相争，这两个是彼此相敌，使你们不能做所愿意做的。”

这也是罗 7:15 所描述的“因为我所做的，我自己不明白；我所愿意的，我并不做；我所恨恶的，我倒去做。”这内在的激烈冲突也证明了肉体的存在。在我们里面，好像住着一个暴君，它就是罪。我们对罪深恶痛绝，但却无力挣脱它的魔掌，所以我们常被迫去作我们不想作的，因为按着我们里面真正的意愿，我们是喜欢神的律法，想照着律法去行，但里面的罪性像股恶势力，驱逼我们违背律法。

这是每一个基督徒真切的经历。

这也是为什么保罗在罗 7:24 发出痛苦挣扎的呼喊：“我真是苦啊！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體呢？”

但马上保罗在罗 7:25 就发出了欢喜的赞美：“感谢神，靠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就能脱离了。这样看来，我以内心顺服神的律，我肉体却顺服罪的

律了。”

第 16 讲：得胜的秘诀——在灵里生活（罗 8:1-11）

已经被称义的人，虽然尽了最大的努力，生活中却充满了失败与挣扎。有没有脱离这种失败的生活的出路呢？保罗在罗 8 章给了我们答案：基督徒在圣洁生活上的挣扎中可以得胜，但不是靠自己的力量，乃是靠着住在我们里面的圣灵的能力。

在罗 8 章里，“灵”字出现了 20 次以上，其中除了罗 8:16 以外，差不多都可以解释作“圣灵”。因此，罗马书第八章可以说是特别属于圣灵的一章。

保罗在第 8 章经文中，解释基督徒在圣灵里的生活，或者说有圣灵住在我们里面的基督徒应有的生活。整章经文中没有一次提到“信”字，也没有一次用命令式吩咐我们要如何行，保罗清楚指出：知道了圣灵的心意和作为，就接受圣灵所要我们行的，这是真正的信心，也是基督徒属灵生命得胜的秘诀。

首先，保罗在罗 8:1-4 提出了基督徒得胜生命的基础和事实。在“内心”和“肉体”的交战中，常常遭到失败的痛苦，但感谢神，借着主耶稣基督所成就的，我们就能脱离这种痛苦。这种盼望是基督徒面对内在生命的属灵争战里，走向得胜的主要动力。

虽然我们属肉体的生命，天天有犯罪的自然倾向，也就是保罗所讲的肢体中犯罪的律。但感谢神，赐生命圣灵的律在基督耶稣里释放了我们，使我们脱离罪和死的律。圣灵所赐的生命有成为圣洁的倾向，也就是保罗所讲的赐生命圣灵的律，所以我们可以脱离肢体中的犯罪的律的管制，可以不一定要按照罪与死的律去行。

究竟我们的得胜生活的秘诀是什么？这段经文提供了三方面：

一、活在圣灵里（罗 8:3）。在基督里，我们有能力做一个随从圣灵的人。“随从圣灵”是我们能脱离肢体中犯罪的律的第一步。“随从圣灵”就是让圣灵作主，被圣灵掌管的人。这样的生活是按照圣灵的带领，被圣灵引导，去过合乎神要求的生活。只要我们活在圣灵里，在祂的管治之下，赐生命圣灵的律就能使我们脱离肢体中犯罪

的律，不是靠我们自己的挣扎，乃是靠圣灵。只要继续活在圣灵里，在祂的管治之下，由于圣灵的律，使我们胜过罪和死的律。

二、站在圣灵的一边（罗 8:5-8）。“体贴圣灵的，乃是生命、平安。”“体贴”这词汇是指“想得周到、做得合宜”的意思。保罗说，虽然我们的灵魂已经得救，但我们的身体还没有得赎，我们还是活在亚当传下来的肉身之中，所以我们实际上有：

两种本质：属灵的和属肉体的

两种态度：体贴圣灵的事和体贴肉体的事

两种行为：按照圣灵行事和按照肉体行事

两种结果：生命平安和死

圣灵和情欲的争战是生命中真实存在的情况，两个律在我们争战的结果是决定于我们站在那一边。当我们站在圣灵这一边，情欲就没有力量执行它的任务，正像加 5:16 说的“你们当顺着圣灵而行，就不放纵肉体的情欲了。”

三、圣灵永久的内住（罗 8:9-11）。我们不仅要活在圣灵里，在祂的管治之下体贴圣灵的意思，站在圣灵那一边，更要紧的是有圣灵永久的内住。

“住”不是过路客居，乃是永久居住。但为什么神的灵住在我们里面这样重要呢？

1. 只有圣灵才能解除我们属肉体的困扰，只有神的灵住在我们里面，我们才是属灵的，才是活在圣灵里面。
2. 真正的基督徒不是外面作的，乃是里面作的。一个里面有基督的人，才是真正的属基督的。
3. 神的大能叫耶稣基督从死里复活，那叫主从死里复活的灵，若住在我们心里，也必叫我们这必死的身体活过来，更赐给我们一个与主一样荣耀的身体，使我们脱离败坏的权势，而能有荣耀的盼望。

第 17 讲：儿子的灵（罗 8:12-17）

我们可以过得胜的生活，第一个原因是圣灵住在我们里面，只要我们按照圣灵去行，可以达到圣洁。现在，在罗 8:12-17 第二个原因，就是我们有“儿子的灵”。基督徒是神的儿女，就应当愿意过神儿女一样的生活。这种心志自然就成了我们过圣洁生活的力量。

首先，保罗在罗 8:12 “我们不欠肉体的债，去按

照肉体而活”换句话说，基督徒是欠圣灵的债，去按照圣灵而行。在基督徒的生活中，肉体仍然存在。我们称它作“老我”、“罪根性”、“旧人”，它都还没有被除掉。如果我们像罗 8:13

“你们若按照肉体而活，就必定死”。“死”是指完全的死，包括了肉身的死，也包括了灵里的死，不是单指肉身的死，因为按照肉体生活的人，就都要死。

从罗 8:13 我们看出一个非常重要的原则。根据罗马书前几章，我们所得的救赎与得胜，都是我们的主耶稣在十字架上做成的。我们的得救是因祂在十字架上的替死，我们的得胜是因与主在十字架上的同死、同埋葬、同复活。我们只是用信心接受就可以了。但神也要我们在实际生活上有信心的行动，将客观的真里化成主观的经历。一边是我们用信心来接受与主同死的事实，一边我们因为圣灵的内住不再属肉体，这样我们在实际生活上，才能治死身体的恶行，不让身体的恶行延续下去，这是我们过得胜生活要学的功课。

为什么我们要认真的对付身体的恶行呢？因为我们是“神的儿子”。而神的儿子有几方面的特点：

1. 在生命的本性方面，父亲和儿子必定有相似的生命，作神儿子的人在生命上应该有像神的样式。
2. 父亲和儿子之间必定有特别情感的连系，神爱祂的儿女，儿女也应该有爱神的心，两者之间有亲密的交通。
3. 作儿子的有特殊的权利和地位，是仆人所没有的，神的儿女也是如此。

乃是出于内心乐意的顺服。这样的人自然能够借着圣灵治死身体的恶行，活出神要求的生活。

我们是神的儿女，不但享受神的爱也有圣灵的引导，更还能与基督同为“后嗣”也就是能够承受产业。属主的人有极大的福气，和基督同为后嗣，但却不是没有条件的，而且这条件是每个基督徒要得最终的福气时都要做到的。这是神工作的方式，基督要受苦才能得荣耀，属主的人也要和祂一样一同受苦，当然我们所受的苦和基督的受苦不会完全一样，基督受苦是担当人类的罪，为人类完成救赎；我们永远也不能作这样的工夫，但我们可以和祂有同样的心志，在心里和祂同情，有和祂一同受苦的心。与主一同受苦的目的，是为要和主一同得荣耀；这样的荣耀是将来的，而且是永远的。

的，是为要和主一同得荣耀；这样的荣耀是将来的，而且是永远的。

第 18 讲：得救的盼望（罗 8:18-27）

我们大有盼望，因为我们不仅要和主一同受苦，我们也要和主一同得荣耀。有三件事可以肯定的：

1. 国度的荣耀（提后 2:10-11）主第二次再来，我们这些和祂一同受苦的要和祂一同作王。
2. 得基业的荣耀（弗 1:18）。
3. 自由的荣耀（罗 8:21）主再来时，我们要有一个与祂复活荣耀的身体相似的身体。

儿子是现在的事，后嗣是将来的事；受苦是现在的事，荣耀是将来的事；我们为神的儿女的人，不只是有现在，我们还有将来！荣耀的盼望是我们基督徒信仰生活很重要的一部分，这使我们在世上的追求不同，生活方式也不一样。

我们现在在基督里所得的救恩是一种“既得，还未得的状态”（already and not yet）。以神全备的救恩来讲，称义是过去已实现的事，成圣是我们现在要努力追求的，得荣耀是我们将来所盼望的，也就是我们已经得着，但有还未得着的。

今天圣灵在我们里面的工作只是祂要作的工作初熟的果子，就如弗 1:14 所说的，圣灵是我们得基业的“凭据”。我们今天还没有得着圣灵完全工作的好处，我们还“等候成无儿子，就是我们的身体得赎”作神儿子是我们现在已有的事实，但完全成为神的儿子，能得著作神儿子所有的福气，却是我们要等候的。保罗所说的为神儿子完全的福气，“就是我们的身体得赎”。对我们身体的得赎的拯救，保罗在 8:24-25 中说了三件事：

1. 对基督徒来说，得救的事是一件已经成就的事实，但救恩中有一部分，也就是“身体得赎”的那一部分，是我们的盼望。不管我们的灵命遭受什么样的挫折，身体遭受什么样的痛苦，我们身体得赎的盼望是可信的。因神借着耶稣基督的救赎已经救了我们的灵魂，祂已赐圣灵给我们作了凭据。祂一定要我们身体得赎，来完成祂的救赎大功。
2. 等候是确信你所盼望的必定具体实现，确信主必再来，确信主再来时我们的身体必得

赎，有这样的确信，才能安然等候。

3. 最后，保罗要我们忍耐。

忍耐等候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保罗继续讲解怎样过得胜生活，保罗说我们能过得胜生活有一致胜绝招，那就是圣灵的帮助。圣灵不是代替我们作我们应作的事，却在旁帮助我们，和我们一起作。

圣灵会帮助我们按着神的心意祷告，既然是按着神心意祈求，神当然会垂听。

第 19 讲：神最终的目的（罗 8:28-39）

罗 8:28-30，保罗用了几个动词，讲出了神要在属祂的人身上所做的工作：预先知道、预定、呼召、称义、使得荣耀。

神要呼召人，就能叫蒙召的人接受祂的呼召，绝不会有被召而没有被选上的情形。

人接受了呼召，被神称为义，这完全是神的作为，既然如此，我们就不用担心会失掉这福气，即使在苦难之中，或者在我们软弱的时候，也不用担心，因为我们不是靠我们的能力得来的，也不能靠我们的能力去持守。

最后，罗 8:31-39 为罗 3-8 章作了一个总结，好像一首赞美诗一样，因耶稣基督的救赎，人的罪的问题解决了，人不再在绝望之中了。

保罗说“神若帮助我们，谁能敌挡我们呢？”在我们的灵程上不是没有战争，撒但是专门阻挡神工作的一位，一有机会他就拦阻。撒但随时用疾病、意外的遭遇、环境的变迁、世界的引诱、肉体的软弱来攻击我们，不是使我们冷淡灰心，就是使我们失败跌倒。但神帮助我们，连撒但也拿我们没办法。但神帮助我们。神连自己的儿子都没有舍不得，叫主耶稣在十字架上为我们受死。神称我们为义时是因基督的救赎，白白的称我们为义，神又把万物和祂自己一同白白赐给我们，这一切都是恩典。我们只要用信心接受就是了，这样，信心越大，享受神的恩典越多。”神借着我们的主耶稣为我们成就救恩，所以再也没有人或事物动摇我们在神面前称义的地位，既然神称我们为义，当然就没有人能定我们的罪了。即使有许多事作为控告的理由，神都不会受影响，因为我们是已经蒙神拣选悦纳的人。不论是现在或将来，谁都不能定我们的罪，因为耶稣基督已为我们被钉十字架，代我们偿了罪债，并且复活了。

主的复活对我们来讲，是与祂的钉十字架一样的重要，因为祂的复活显出祂的死为我们所成就的救赎是确实有功效，不像旧约的赎罪祭，献了再献、年年献一样的祭祀，证明这些献的祭没有真正的功效。但基督从死里复活，显出祂一次的死所成就的赎罪祭是我们永远有功效的赎罪祭。

有学者说，罗 8:34 告诉我们三个原因，为何没有人能定神选民的罪：

1. 基督已为我们死；
2. 祂复活了，并坐在神右边掌权的位置上；
3. 祂现今正在替我们祈求。

为此，保罗才能这样肯定的说“谁能定我们的罪呢？有基督耶稣已经死了，而且从死里复活。”最后保罗在罗 8:35-39 宣告：没有任何人事物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

有学者说，主的爱对爱主的圣徒来讲，是他生活的全部。这种爱，这种与主密切的联合，撒但一定要来破坏，而且一定要想尽办法来破坏，因此经得起考验的爱，才是真正的爱！

但保罗说：“在这一切事上已经得胜有余了”。不单是得胜而且是得胜有余，也就是大大的得胜。

但究竟是那些事呢？保罗说不管是生或死，不管灵界的力量，撒但或天使，不管高处好的事或低处遭遇患难的事，所有宇宙间没有一样物类可以使我们与基督的爱和神的爱隔绝。

“这爱是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神的爱原本是借着主耶稣的降生、受死、复活表达出来，也是在主里赐给我们的。

这不单表示神爱我们，无可怀疑，同时只要我们在基督里，就没有任何人、事、物可以使我们与神的爱隔绝。

因此，我们能在一切事上得胜有余，是因为一、主的爱；二、我们对主坚强的爱；三、神在基督里对我们的爱。

第 20 讲：神的信实和拣选（罗 9:1-29）

我们有了神，就有了神的丰富，所以保罗说在患难痛苦中，他能经历和确信神的恩典绝对够用。

（林后 12:9）

但这样丰富的恩典为何会遭到以色列人的拒绝呢？如果以色列人拒绝因信称义的福音，那么神在旧约中给以色列人的应许不就要落空了吗？为

了解答这疑问，保罗就用了三章的篇幅来解释。罗 9-11 章是非常重要的三章经文，不但是新约中讨论以色列人最完整的文献，同时又有三个重要的作用：

1. 保罗在罗 8:31-39 说明了新约时代神的救恩何等丰富宝贵，那么神在旧约时代对以色列人的应许又要如何应验呢？这三章提供了答案。
2. 许多学者都同意，保罗在这三章里有关以色列人的论述，是给新约时代的信徒一个严厉的警告（罗 11:20-22）。
3. 保罗在这三章里，表达了他对同胞的爱，特别是罗 9:1-3。

有学者将这三章加以分段：罗 9:1-5 保罗讲出他对同胞的情，他先要解释犹太人暂时被抛弃的问题，然后再讲明神向他们施恩的计划。

罗 9:6-29 保罗解释神暂时抛弃以色列人的意义，因为神一向工作的方式都是按着祂自己的旨意拣选人，神有绝对的主权拣选，所以神的拣选并没有违背祂的信实。

罗 9:30-10:21 保罗解释了神拣选或弃绝以色列人的原因，神虽然有绝对的主权和自由拣选或者弃绝任何人，但神如今暂时弃绝以色列人却不是没有原因的，这是因为以色列人的不信。

罗 11:1-32 保罗要解释神的最高计划，或者说神最终的目的：就是全以色列都要得救的奥秘。

最后，罗 11:33-36 保罗以一个赞美颂作结论。究竟身为外邦人使徒的保罗是怎样爱他的同胞以色列人呢？罗 9:1-3 讲到就是保罗表达了对犹太同胞丧失的痛苦和关怀。保罗爱他的同胞爱到一个地步，“为我弟兄，我骨肉之亲，就是自己被咒诅，与基督分离，我也愿意。”。保罗早已有这样的心愿，现在也不更改。“被咒诅”是指“灭亡”。

从罗 9:4 起，保罗对以色列整个民族现在被排除在救恩以外的难题，作出严正的分析 and 讲解。

作为以色列人已经是一个福气，因为以色列人成为神的子民是所有福气的根源，“以色列”这个名字是他们祖宗蒙拣选，神和他们立约的时候，所赐给他们的名字。所以保罗特别提醒以色列人，他们因与神立约享有所有的福气，但他们好像忘了神的恩典，忘记了他们成为以色列这件事完全是出于神拣选的恩典。究竟以色列身为神子民的

福气有那些呢？罗 9:4-5 保罗数算了神给以色列人九样大恩典：

1. 他们是神所拣选，万民中作属神的子民。
2. 为要承受神所应许的基业。
3. “荣耀”神向他们显现，他们亲眼看见神的大能，并有神住在他们中间。
4. “诸约”神与亚伯拉罕立约，与摩西立约，与利未立约，在示剑重订，与大卫立约，这是何等大的福气。
5. “律法”神亲自赐他们“得以存活”的律，充满了无穷的爱，这恩典何等浩大。
6. “礼仪”原文是事奉的意思，有英文圣经翻译为“殿中的事奉”或译为“殿中的敬拜”。以色列有圣殿，又蒙神启示敬拜奉献事奉的各种礼仪，何等有福！
7. “应许”特别是指那些神给亚伯拉罕的应许，与弥赛亚的应许。
8. “列祖”是指创世记中早期的那些列祖：亚伯拉罕、以撒、雅各和他的儿子们，这些都是神应许的承受者，是以色列人信仰的榜样。
9. “基督也是从他们出来的”救世主降生在他们中间。

犹太人有了这九样大恩典，他们是否应该是最早接受福音的呢？不是的！犹太人蒙受这样大的福气，但他们竟会在救恩上无分？罗 9:6-29 这段经文就提出解答。

有学者说，这段经文中心思想是神的信实，神要按着祂的计划拯救全世界的人。但从以色列人现在的情况看，神的计划似乎受到拦阻。神拣选了以色列人，将各样的福气赐给他们，甚至连弥赛亚都是从他们出来，如今他们却不能蒙福，这岂不表明神的计划失败了吗？保罗说“不是的”。犹太人以为他们是神的百姓，自然应该得救，但保罗指出神一向工作的方法是按着拣选的原则，不论是以撒和以实玛利，雅各和以扫，或者是以色列人和埃及人，神都是按祂主权拣选。这历史上的事实，如果以色列人否认，那他们也等于否认他们可以被拣选。

所以，保罗在神的启示里，看见一部分以色列人蒙拣选，一部分被弃绝，这并不是神计划的失败，也不神没有能力完成祂的计划，只是神按着祂既定的计划实行。

我们要明白，保罗在此所讲的拣选或弃绝，是讲神在整个以色列民族和国家身上的计划，而不是任何个人得救的问题。所以我们不要从这段经文来推论个人得救和灭亡的问题。

神有绝对主权拣选，人本来不配蒙拣选，因此保罗在谈拣选时也特别谈到恩典和怜悯，因为若不是神的怜悯和恩典，神根本不用拣选人！

第 21 讲：神拣选的主权（罗 9:6-24）

以色列这个以拥有许多神独特恩典为荣的民族，为什么没有认出耶稣就是弥赛亚？而其它民族从来都没有享受过像以色列这民族所享有的福气，但却在第一次听见福音之时，就乐意接受，这实在是个疑难！神对以色列的拣选，以及神要透过以色列来祝福全世界的应许难道落空了吗？

罗 9:6 保罗说，以色列人没有得救，不是因为神的应许和神的话落了空，失效了，而是因为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这是什么意思？

因为“也不因为是亚伯拉罕的后裔就都作他的儿女；惟独从以撒生的才要称为你的后裔。”这就是说，肉身所生的儿女不是神的儿女，惟独那应许的儿女才算是后裔。（罗 9:7-8）保罗从旧约神自己的话来解释这疑难。

根据创世记的记载，亚伯拉罕有两个儿子，以实玛利和以撒。以实玛利是撒拉见自己已经过了生育年龄，将婢女夏甲给亚伯拉罕作妾所生的。换句话说，是撒拉和亚伯拉罕用人自己的方法来成就神的应许。

以撒则是亚伯拉罕和撒拉都过了生育的年龄，神在创 18:10 里应许他们所生的“到明年这时候，我必要回到你这里；你的妻子撒拉必生一个儿子。”同时在创 21:12 里，神又对亚伯拉罕说“惟独从以撒生的，纔要称为你的后裔。”

以撒是神应许生的，是亚伯拉罕经历因信称义得着复活重生的生命之后生的，之前的罗 4:17-22 对这一点有清楚的讲解。

“惟独从以撒生的，纔要称为你的后裔”的“惟独”和“纔要”显出一个重要的真理：只有出于神的应许所生的，在神眼中才是真正亚伯拉罕的后裔，因为是神所赐与的。因此，保罗在罗 9:6-29 节这段经文中宣告：

“从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

“也不因为是亚伯拉罕的后裔，就都作他的儿

女”

“肉身所生的儿女不是神的儿女，惟独那应许的儿女纔算是后裔”

显然亚伯拉罕有两种儿女：一种是自己肉身生的，像以实玛利和基土拉所生的六个儿子；一种是神所应许生的，像以撒。

那么，神所应许生的有何特别呢？神应许生的是神使他生的、超然生的、信心生的。

神应许生的，不是出于自然，和人的血气肉体无关，而是出于神，是属灵的，因此全是恩典，和人自己及人的行为完全无关。

我们借着父母的生来到人间。同样，我们要借着神的生，才能进入神的国。

我们如果只有肉体的生，即使是基督徒父母生的，也只是肉体生的。只有借着悔改、相信、接受主的救赎和神的生命，得着圣灵的重生，才能进入神的国！

这也就是为什么以色列人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肉身生的以色列人不是都能承受神的应许。保罗为了要讲明“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他再举出另一个例证，就是罗 9:10-13 的以扫和雅各。

以实玛利和以撒是同父异母，而以扫和雅各不但同父同母，还是双胞胎。按理两个都应得承受神应许亚伯拉罕的福分，但事实上只有雅各得着父亲的祝福，以扫在父亲的祝福上被弃绝了。

以扫和雅各，一个被弃一个被接纳；一个为神所恶一个为神所爱，这例子清楚显明“神拣选人的旨意，不在乎人的行为，乃在乎召人的主。”。因为双生子还没生出来，神已经对利百加讲：

“将来大的要服事小的”。

我们拣选总是以好坏为标准，惟有神在拣选的事上却不是如此。

这就显明了神对人的拣选：

1. 全是恩典：神给人恩典，不仅在新约时代，其实在旧约时代已是如此，试问在圣洁公义神面前，谁有资格被拣选？！
2. 神的主权：祂的拣选显出祂的主权，祂不需与人商量或评量。祂有权事先规定如何行和如何成就祂的旨意。

也许我们会为以扫不平，但我们知道一个人是不会无缘无故厌恶一个人，更何况是有丰盛慈爱的神呢？来 12:6 让我们看见以扫被神厌恶的原因，

以扫是个贪恋世俗的人，是一个不在乎神应许的人，而雅各虽狡滑但却是渴慕神的应许，也相信神应许的福气会成就。

这就如罗 8:29 所说“因为知道祂预先所知道的人，就预先定下效法祂儿子的模样”。所以，神这样的预定，并不是因为祂的不义和不公平。

所以罗 9:14 “这样，我们可说什么呢？难道神有什么不公平吗？断乎没有！”接着，罗 9:15-18 保罗再举出埃及记中的摩西和埃及法老的例子说明神的主权。罗 9:15-18 “因他对摩西说：我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恩待谁就恩待谁。据此看来，这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只在乎发怜悯的神。因为经上有话向法老说：“我将你兴起来，特要在你身上彰显我的权能，并要使我的名传遍天下。”如此看来，神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叫谁刚硬就叫谁刚硬。”

首先是摩西的例子，罗 9:15 是引自出 33:19，当时神因以色列人在旷野造了金牛犊并下拜献祭，触犯了神的怒气。神要将他们灭绝，要使摩西的后裔成为大国，摩西就向神祈求，求神赦免他们的罪，不然就从神的册上涂抹他的名，神听了他的祷告也答应与以色列人同去要得的应许之地。

摩西为了确保神与他们同去的恩典，他求神显荣耀给他看，神答应了，但神也对摩西说：“我要恩待谁就恩待谁，要怜悯谁就怜悯谁”。换一句话说，无论何人，连摩西在内，如果得着神的恩典，都是出自神的恩典和怜悯，没有一点人的功劳。事实上，照我们人的本相，我们只配得灭亡的结局。

所以，摩西再怎样好，他能蒙恩也完全是出于神的恩典和神主权的拣选，同样，神对埃及法老也是一样原则。

罗 9:17 “因为经上有话向法老说：“我将你兴起来，特要在你身上彰显我的权能，并要使我的名传遍天下。”是引用出 9:16，这句话是什么意思呢？意思就是：“法老，你虽如此刚硬，我还让你存活，目的就是要彰显我（神）救赎人的大能，使天下的人能认识我。”

根据圣经的记载，出 7 章先预言法老硬心不肯顺服神，出 8 章就叙述法老果真硬心到底，出 9:9 才记载神任凭法老硬心，神任凭他硬心，是神自己的主权。

从保罗所举出的这两个例子来看，我们可以肯定

的说，我们的得救全是神的恩典，我们的灭亡则是我们咎由自取。所以，保罗为了神绝对的主权，他说：“如此看来，神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叫谁刚硬就叫谁刚硬。”

但也许有人会说，竟然万事都在神手中，那“祂为什么还指责人呢？有谁抗拒祂的旨意呢？”

（罗 9:19）

因此，保罗就接着在罗 9:20-24 以窑匠作器皿为比喻来说明神的主权。

保罗说，窑匠从一团泥中取一块作成贵重的器皿，又拿一块作成卑贱的器皿，这全在乎窑匠的决定。

罗 9:22-24 “倘若神要显明他的忿怒，彰显他的权能，就多多忍耐宽容那可怒预备遭毁灭的器皿，又要将他丰盛的荣耀彰显在那蒙怜悯早预备得荣耀的器皿上。这器皿就是我们被神所召的，不但是从犹太人中，也是从外邦人中。这有什么不可呢？”

神完全有能力也有权利这样作。神怎样的预定，是祂预知那些人将要肯因信称义接受祂的恩典，那些人将要悖逆不接受祂的恩典。特别是“那可怒预备遭毁灭的器皿”。“预备遭毁灭”是神主权的预定，而“可怒”则是人自己的行为带出的结果，也就是神的预定是根据祂预知的可怒。

第 22 讲：创造者的主权（罗 9:25-10:21）

保罗以窑匠造器皿来说明创造主绝对的主权。接着保罗就引用旧约何 2:23 和 1:10 进一步说明神的拣选和恩典。

何西阿先知娶了淫妇歌蔑后，生了三个儿女，神要何西阿为他女儿取名为罗路得哈玛，是“不蒙怜悯”的意思，为小儿子取名教罗阿米，是“不是我子民”的意思。神借着何西阿子女的取名来向以色列十二支派宣告祂已弃绝他们。

但神真的弃绝以色列人吗？慈爱怜悯的神，在祂的怜悯中转过来说对以色列人说：“从前在什么地方对他们说你们不是我的子民，将来在那里必对他们说你们是永生神的儿子”何 2:23 又说“素不蒙怜悯的（罗路哈玛），我必怜悯（路哈玛）；本非我民的（罗阿米），我必对他说，你是我的民（阿米）；他必说：你是我的神。”

神从前怎样对悖逆的以色列人这样说，神也照样对悖逆的外邦人这样说。所以保罗和彼得在彼

前 2 章都引用同样的经文，证明相信的犹太人和外邦人都从罗阿米转成阿米，从罗路哈玛转变成路哈玛，而这转变着关键就在于神，是神的怜悯和拣选，人才有机会成为神的子民。

那么究竟以色列人的命运会如何呢？神在旧约所拣选的百姓最终会如何呢？

罗 9:27-29 保罗以旧约以赛亚先知对以色列人的余数终必得救作为解答。

赛 10:22-23 先知按神启示说了预言，神向雅各家宣布审判，要用亚述刑罚他们，但神在怜悯中又向他们宣告，最后以色列民剩下的人，就是那些剩余归回神的必得归回。

神是一位公义的神，祂绝不以有罪的为无罪，但祂又有丰盛的慈爱和怜悯，所以保罗肯定的引用先知的话说“若不是万军之主给我们存留余种，我们早已像所多玛、蛾摩拉的样子了”。

无论是保罗自己、少数的犹太人还是蒙恩的外邦人，都是出自神的怜悯而得救，没有一个可以自夸，只有感恩，只有谦卑领受。

究竟神的拣选对我们来说是何等恩典呢？罗 9:30-10:21 就提供解答。

神要彰显祂丰盛的荣耀，从外邦人中召了一些人出来，成为蒙怜悯、早预备得荣耀的器皿。保罗说，我们本不是神的子民但现在成了神子民，而本是神子民的以色列，反倒被弃绝了，原因是：

1. “因为他们不凭着信心求，只凭着行为求”
以色列人充满追求律法的热心，但他们追求的路线错了，因为照人的本相，人要在神面前靠守律法得称为义是不可能的事。

律法本是叫人知罪，却无能力叫人不犯罪，何况自亚当犯罪后，人类的本性成了败坏的肉体，罪在我们里面掌权，我们成了不能不犯罪的罪奴，就更不可能靠行为来称义了。保罗说，即使以色列人拼命守律法，但在神眼中还是罪人一个。因为得救如果是靠行为，那就是不承认自我的败坏，不肯相信神为人所预备的救恩，最终结果也是自义自满，走向灭亡。

2. “因为……不服神的义了”（罗 10:1-13）
以色列向神是有热心，但却不服神的义，怎么说呢？以色列人要靠行律法称义，就是立自己的义；立自己的义，就是不服神的义。他们不要神的义。如果神的义是按律法显明

出来，我们这些人只有在神的震怒之下的分。

所以，神的义要在律法以外显明，那就基督的救恩。罗 10:4 “律法的总结就是基督，使凡信他的都得着义。” “总结”原文有“终止、目标、成就”的意思。耶稣来显然不是要终止律法，祂反而是成全律法，所以这里的“总结”应不是终止的意思。而“目标”，律法的目标或说基督是律法的目标，换句话说，律法的目标是要将人引到基督面前，使人因着信耶稣而被称为义。

因为基督成就律法一切的要求，祂为我们这些罪人付上了生命的代价，成就了律法向罪人一切的要求。

但保罗为何在罗 10:5 说：“摩西写着说：人若行那出于律法的义，就必因此活着。”这句话是引用利未记 18:5，有学者说，在圣经中，神已经很清楚将祂的心意启示出来，人不果能照着去行，就可以得生；但是人类已经堕落，根本没能力去行神所要求的义。所以人要想靠行律法得义，是一条死路。因此，保罗在罗 10:6-8 将两种“得义”的方法作一比较：从行律法而来的义，和凭信心而来的义。一个是靠功劳，一个是靠恩典；一个是不可能的，一个是可能的。犹太人过去就是在追求靠行律法而得的义，但事实已证明此路不通。

那么那条路是通的呢？显然就是恩典信心之路！（罗 10:6）保罗引用申 30:12-14 的经文，是摩西向以色列人讲解神的诫命的最后几句话。神的诫命不难行，也离他们不远，不需要有人替他们从天上取下来给他们，或到海外远处取来给他们，其实“这话却离你甚近，就在你口中，在你心里，使你可以遵行”。

究竟人要遵行的是什么？那就是信靠耶稣基督。罗 10:9-11：“因为人心里相信，就可以称义；口里承认，就可以得救。经上说：

“凡信他的人必不至于羞愧。”。

但问题是如果人没听见福音怎么信呢？罗 10:14-15：“人未曾信祂，怎能求祂呢？”这里的“信”原文是信入，也就是信进心里的意思，确实实的相信主耶稣是神的儿子，但若人未曾听

见过主，又怎能信主呢？保罗在此很清楚的指出福音传布的途径：差到传到听到信到求！

“听、信、求”是要得救的人自己必须做的事；而“传、差”则是我们这些盼望人得救的人应该要做的事。

最后，保罗引旧约赛 52:7 的经文说：“若没有奉差遣，怎能传道呢？如经上所记：“报福音、传喜信的人，他们的脚踪何等佳美。”。

这节经文原是先知以赛亚预言以色列人被掳得归回的喜讯而讲的，但在此保罗则勉励我们，传基督福音的人也是一样，无论到那里都应叫人得平安、喜乐、得祝福！

可惜的是“只是人没有都听从福音，因为以赛亚说：“主啊，我们所传的有谁信呢？””保罗指出以色列人没有接受救恩，除了罗 9:30-33 所说的“他们不凭信心求”，还有罗 10:1-13 的“不服神的义”，再来就是罗 10:16-21 的“没有都听从”。

罗 10:16-21 只是人没有都听从福音，因为以赛亚说：“主啊，我们所传的有谁信呢？”可见信道是从听道来的，听道是从基督的话来的。但我说，人没有听见吗？诚然听见了。他们的声音传遍天下；他们的言语传到地极。我再说，以色列人不知道吗？先有摩西说：我要用那不成子民的，惹动你们的愤恨；我要用那无知的民触动你们的怒气。又有以赛亚放胆说：没有寻找我的，我叫他们遇见；没有访问我的，我向他们显现。至于以色列人，他说：“我整天伸手招呼那悖逆顶嘴的百姓。”

保罗在此又借用了诗 19:4 的话，指出犹太人实在已听了基督的道，正像神借着大自然的存在和运作向人说话一样，神已证明祂的大能和神性，并且神还借着以色列人的祖宗所领受的应许，赐给以色列人诸约、律法、礼仪，和基督亲自来到他们中间这些大福气，但可惜的是以色列人不但珍惜，反而拒绝了基督，他们根本没有听从神的话。

保罗为了强调他所要讲的事实，他又用了摩西和以赛亚的话来讲解。

摩西的话是从申 32:21 的摩西之歌而来的，在摩西的教导里，摩西预言以色列人有一天会拜外邦人的假神，以致触动神的愤怒，所以神要以那不成子民的和愚昧的国民，来触动以色列人的愤恨

和怒气。也就是说，神要用外邦人的强盛和对以色列人的逼害，来触动以色列人的愤恨和怒气。虽然如此，保罗在罗 10:21 继续引用赛 65:2 所说的话，提到神爱怜以色列人：“至于以色列人，祂说：我整天伸手招呼那悖逆顶嘴的百姓。”

第 23 讲：以色列全家得救（罗 11 章）

究竟以色列人——神在旧约中所拣选的百姓，最终结局会怎样呢？保罗在罗 11 章就提出了解答，也是为罗 9-10 章所讨论的作了总结。

按照保罗在罗 9:30-10:21 所讲的犹太人的光景，特别是罗 10 章最后所说的，看来以色列人士应到底不肯悔改了。

保罗当然不希望他的同胞结局如此，所以在罗 11 章里，保罗根据神给他的启示对他的同胞的结局提出了解答。罗 11:1-12 节里，保罗以“断乎没有”来讲明三件事：

1. 罗 11:1-6 保罗强烈提出“照着拣选的恩典，还有所留的余种”也就以色列人还是会有得救的人。

保罗的得救和其它也因信主而得救的犹太人，显明了神并没有弃绝祂的百姓。

保罗再提出以色列人历史中的伊莱贾先知的经历为证。伊莱贾时代得保守的七千人是因着神的恩典蒙拣选，同样，保罗时代的余数也是蒙神的恩典拣选的。既是蒙神的恩典，当然就不是人应得的，或者说不是按人有的什么条件来决定的。从古到今神一直这样作，就以色列整个民族来说，他们是被弃绝了，但总有得救的真以色列人，在每一个时代里总有一些特别得救的人，也就是“余数”。

2. 从罗 11:7 起，保罗论到那些追求律法的义而没有得到的人的下场。保罗说：“其余的就成了顽梗不化的”。保罗用两节旧约的经文来表达他们心里刚硬的情形：“如经上所记：神给他们昏迷的心，眼睛不能看见，耳朵不能听见，直到今日。”这句话是由申 29:4 和赛 29:10 合成的。以色列人顽梗不化，心里刚硬，是因为他们的灵已经麻木不仁，对于属灵的事没有一点感觉反应。以色列身为神拣选的百姓，享有特别的恩典和福气，那知这些丰富的恩典竟成了他们的“网

罗”，“机槛”，成了他们的绊脚石，使他们跌倒。

3. 保罗为了更进一步讲明神在救恩计划中，拣选的原则，在罗 11:11-12 说，难道“他们（以色列人）失脚是要他们跌倒吗？断乎不是！”这不是神的目的。神的目的是因以色列人的过失，救恩就临到外邦人，又借着外邦人得着救恩，激发犹太来接受救恩。

那么，在神救恩计划中，神对外邦人有怎样的心意呢？罗 11:13-24 保罗就警告蒙恩的外邦人三件事：

1. 不可向旧枝子夸口（罗 11:16-18）
2. 不可自高，反要惧怕（罗 11:19-21）
3. 只要你长久在祂的恩典里

最后，罗 11:25-36 保罗在神的启示里，对以色列人最终的结局有了讲解。

“以色列全家得救”是保罗从罗 9 章起就一直传递的信息。“以色列全家”不是每一个以色列人，而是指以色列这个群体，这个民族。保罗说，以色列人不会永远不信；不会永远被拒绝在福音门外；不会永远不受耶稣为救主。但何时雅各家才会回心转意全家得救？保罗在罗 11:25-26 提供了答案。在现阶段的时间内，只有少数个别的以色列人信主得救，但到了外邦人得救的数目添满了，那时雅各全家都要得救。而“外邦人的数目添满了”这句话显明神国度运作有计划，有安排，有规定。“外邦人数目添满了”和路 21:24 所说的“直到外邦人的日期满了”是同样的意义。有学者说，按照旧约但 9:24-27，神为以色列从重建耶路撒冷起，直到神的受膏者为王，一共定了 77 个 7。第 69 个 7 和最后的一个 7 之间被称为外邦人的日期。外邦人得救的人数添满了，也就是外邦人的日期满了，那时主耶稣要再来，以色列全家就要得救。

这些圣经的启示显明了神的国度是按照神规定的时间表和人数来运作的。而保罗对以色列全家终要得救，为何能这样确定呢？保罗提出了三方面的肯定：

1. “如经上所记：必有一位救主从锡安出来，要消除雅各家的一切罪恶（出自赛 59:20），又说：我除去他们罪的时候，这就是他们所立的约。”。旧约先知已经预言了以色列家终有一日要悔改回转得着救恩。

2. “因为神的恩赐和选召是没有后悔的”。他们是蒙拣选的百姓，他们是亚伯拉罕的子孙，神为着他们蒙拣选的列祖，神还是爱他们，虽然他们不信，但神还是恩待，所以以色列人在各方面都很有成就。
3. 保罗在罗 11:30-32，从外邦人的原本不顺服，如何因犹太人的不顺服，都蒙了神的怜恤这样的事实，推论出以色列全家终必得救。

创造主的智慧岂是被造的人所能明白的呢？神的智能和知识不单丰富而且极其深广，除非神启示，否则人根本不能明白知道！

第 24 讲：基督徒生活的实践——奉献开始（罗 12 章）

保罗在罗 6 章已告诉我们，我们的得胜和我们的肢体是不是献给神有要紧的关系。在罗 12 章开宗明义又讲要将身体献上，所以不论是生命的得胜或是事奉，都是在乎我们如何处理自己的身体。

事奉神必须要将我们的全人献上为祭，好像旧约的燔祭。燔祭也称为全祭，把带到神面前的祭牲，先宰了再剥皮后切块才摆上祭坛，然后用火烧成为献给神的馨香之祭。“祭”代表牺牲，不肯牺牲则不能事奉，不肯将自己的身体放在祭坛上献给神的人，就不能事奉神。因为一个事奉的人，他的事奉应该是：

1. 圣洁的：是分别出来为神所用，好像圣殿中所用的各样器皿。事奉的人之圣洁是摆在祭坛上之后才圣洁，不是圣洁了才摆上。所以，我们要先有奉献的心，将自全然摆上，神会洁净我们。
2. 神所喜悦的：圣经告诉我们有几件事是神所喜悦的：诗 51:15-16 忧伤痛悔的心；太 9:13 怜恤人的；和这里所讲身体当作活祭献上的事奉。
3. 理所当然的：这词在原文也可以翻译为“灵”所以有英文圣经将这句话翻译为“如此事奉是属灵的”。“理所当然”基督徒将身体当作活祭献给神的事奉，是再合理不过的事。
4. 神许多的怜悯是我们将身体献上事奉的动力和基础。我们肯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事奉

神，完全是因我们被神的恩典和慈爱感动。接着，保罗提到我们要察验神的旨意，这是关乎我们的心的问题。保罗在罗 12:2 吩咐我们要察验何为神善良纯全可喜悦的旨意。“善良”是指道德上的完善，是针对个人的品格道德；“纯全”是指伦理上的完全，是指与人的交往互动关系；

“可喜悦的”是指为神所悦纳，也就是与神的关系。显然这是指基督徒行事为人，与人际关系上，要追求最合乎神的心意。怎样追求？

我们仔细看神的话语，观察神的作为，亲近神，明白神的真里才能领悟，也才能遵行。“不要模仿这世代”。积极方面则要“心意更新而变化”。

奉献身体当作活祭事奉神，是我们基督徒生活的基础，建立好基础之后，就要实践在生活中，特别是在教会的肢体生活中。罗 12:3-5 是我们过一个同为肢体生活的基础。在教会肢体生活中，我们要注意那些事呢？首先保罗说要我们各人“看自己合乎中道”。经验告诉我们人与人之间相处出问题，很多时候都和人如何看自己有关系。而

“合乎中道”原文是以冷静客观的心态看得适当的意思。我们在“看自己”的事上往往犯了两个错误：不是太高就是不及。“太高”使我们自以为义，很容易轻视他人。而“不及”使我们自卑感，很容易灰心丧志。高估自己的人往往会做一些自己能不及不可能达成的事；而低估自己的人，则往往不敢去做自己能力可及可以达成的事。所以这两种人往往一事无成，而在人际关系中，更容易造成各样的冲突和伤害。

怎样看自己合乎中道呢？罗马书 12:3-5：一就是“要照着神分给各人信心的大小看”。这里的信心应是指神分给我们各人不同的服事恩赐。我们所得着的一切，也都是凭着信心来领受的。既然是从神而来，自然无可夸耀。又罗 12:4-5 告诉我们在基督里，我们众肢体确实互相联络，从一个身子这一角度来看，我们就不会看自己过高或过低了。因为每一样恩赐，不论大或小，都是必需的，这样一来有谁能看自己过高、或觉得自己无足轻重？

罗 12:6-8 保罗告诉我们有那些恩赐，好让我们更加明白自己的分，也知道如何在肢体中去运用，服事教会和肢体。在林前 12 章里，保罗提了九样恩赐；在弗 4 章里，保罗提了五样；在罗 12

章里，保罗则提了七样。这七样恩赐有三样是言语的恩赐：说预言的、教导的、劝化的；四样是服事的恩赐：执事、施舍、治理、怜悯。不论是那一种恩赐，都是从神而来，也都是神分给各人，因此我们当珍惜也当好好运用，服事肢体。

第 25 讲：待人处世之道（罗 12:9-13:14）

罗 12:9 开始，保罗实际地讨论到生活当中所要面对的各样人际问题。

罗 12:9-21 这一大段经文中，我们会发现罗 12:9 是一个引言：“爱人不可虚假；恶要厌恶，善要亲近。”前一句是讲待人，后一句是讲律己。

待人：爱人不可虚假、爱弟兄要彼此亲热、恭敬人要彼此推让、圣徒缺乏要帮补、客要一味的款待、逼迫你们的要给他祝福、与喜乐的人同乐、与哀哭的人同哭、要彼此同心、仇敌若饿了就给他吃、尽力与众人和睦律己：恶要厌恶善要亲近、殷勤不可懒惰、在指望中要喜乐、在患难中要忍耐、祷告要恒切、不要志气高大、不要自以为聪明、不要以恶报恶、众人以为美的事要去作、不要自己伸冤。

总的来说，我们已蒙恩的人在待人处世上要慈爱、真诚、慷慨、热情、合群、以德报怨、以善报恶；而在律己的事上，我们要择善、殷勤、乐观、坚强、和善、俯就卑微、不图报复、宁可吃亏、从善如流、视恶如仇。这就是一个在基督里蒙恩的人该有的生活蓝图。

有学者说，罗 1-11 章着重在生命信仰与教义；12 章起就着重在信徒的生活责任和行为。生命信仰一定是和生活实践习习相关，因为我们既然蒙恩就当有与蒙召的恩相称的生活见证。

求主让我们在圣灵的帮助下能以真爱待人！罗 12:10 “爱弟兄，要彼此亲热”这句话的原文是两个字合成的，“爱”加上“亲情”所以是亲情的爱，是有血缘关系的爱。

罗 12:10 “恭敬人，要彼此推让”。“推让”原文是“先行”的意思，也就是在恭敬人这件事上，我们要先走一步，先恭敬人。

罗 12:11 “殷勤不可懒惰。要心里火热，常常服事主”。“服事”是从“奴仆”的名词来的现在时式的分词。服事主要付代价，是一生的事，本来我们是罪的奴仆，但靠着耶稣基督为我们偿清罪债，现在我们已经是义的奴仆了，我们要忠心

服事的对象就是爱我们的主耶稣，并且要“心里火热”原文是“灵里火热”，这里的“火热”原文是常用来指冷水烧滚，这个字强烈暗示我们需要圣灵的火在我们灵里烧起来，使我们的灵火热起来，叫我们殷勤不懒惰的事奉主。

罗 12:12 “在指望中要喜乐”有英文圣经翻译为“让你们的盼望成为对你们是一种喜乐”或“让盼望保持你们成为喜乐的人”就是因为我们有永生的盼望，所以虽在今世有短暂的患难，但我们还是能在盼望中喜乐。因此我们也能“忍耐”，“忍耐”原文是立场站稳，坚持和忍受的意思。在患难中我们要立场站稳，在患难中我们要坚持，在患难中我们要忍受。但如何渡过漫长的忍耐呢？恒切祷告。

说了基督徒对自己的要求后，保罗接着讲基督徒如何彼此相待、如何接待陌生人，怎样回应善待我们的人。

罗 12:13 “圣徒缺乏要帮补；客要一味的款待。”“帮补”原文是分享和分给的意思，也有像一个合伙人的意思。对基督徒而言，我们所得的一切都是从主而来，是神托付我们来管理，因此我们就像神的合伙人，将神给我们的与人分享。

罗 12:14 “逼迫你们的，要给他们祝福；只要祝福，不可咒诅。”“祝福”是求神加恩典给人，而“咒诅”根据太 25:41 所记载，是指那些最后审判时被扔在永火里而说的。有学者说，咒诅可能是当时非信徒求他们的神，降灾于基督徒身上的一个恶行，保罗说我们基督徒不可这样作，因为审判的权柄完全在于神，我们要做的是“只有祝福”！

罗 12:15 提到我们要去爱。爱能使我们“与喜乐的人要同乐；与哀哭的人要同哭。”也能使我们“要彼此同心；不要志气高大，倒要俯就卑微的人（人：或作事）；不要自以为聪明。”（罗 15:16）。“要彼此同心”最好翻译为“要彼此存同样的心意”什么样的心意呢？就是腓 2:5 所说的“基督耶稣的心为心”。而“不要志气高大”有英文圣经翻译为“不要将心中的目标放得太高”“不要自以为了不起”“不要热衷于成为一个杰出的人”“不要目中无人”。

保罗不要我们自视太高，因为一个自视太高的人，往往会看不起人，也不容易俯就卑微的人。

“俯就”原文也是由“谦卑”和“一起”这两个字组合成的，有俯伏、牵就的意思，也就是“反倒要甘愿委身的与卑微人在一起”。

因此，保罗要我们“若是能行，总要尽力与众人和睦”（罗 12:18）。“总要尽力”原文有“出于你自己的意思”，所以有英文圣经翻译为“就事论事，这完全在乎你们”。也就是和众人和睦这事，不在于人也不在于环境，而在于我们自己的选择和决定，这是我们自己的责任。

最后，保罗再一次的提醒和教导我们如何与善待我们，甚至是我们的仇敌相处。罗 12:19-21 “亲爱的弟兄，不要自己伸冤，宁可让步，听凭主怒（或作：让人发怒）；因为经上记着：‘主说：伸冤在我；我必报应。’所以，你的仇敌若饿了，就给他吃，若渴了，就给他喝；因为你这样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头上。你不可为恶所胜，反要以善胜恶。”。

保罗相前两次一样吩咐我们，对仇敌不应做的事，更有应该要做的事。“把炭火堆在他头上”这是取自箴 25:21-22 的经文，应是古代常用的一句成语，相信基督徒的见证，能使我们的仇敌被感化，最终不但能见证主名，更能牵引一个人归主。

第 26 讲：顺服掌权者（罗 13 章）

承接罗 12 章，保罗对我们的事奉及过一个身体也就是教会生活时，如何待人律己有非常明确的教导。罗 13:1-7 保罗则教导我们如何对待那些在上掌权者，也就是我们所在地的政府和官员。有解经家提出，保罗可能是因为犹太人曾在罗马暴动，以致所有犹太人被罗马皇帝革老丢驱逐离开罗马（参徒 18:2），因此引发了保罗写下罗 13:1-7。

从罗 13:1-7 这几节经文中，我们可以知道对那些“在上掌权的人”的圣经观：

“凡掌权的都是神所命的”（罗 13:1）

“他是神的用人”（罗 13:4）

“他们是神的差役”（罗 13:6）

这样的观念显然是基于“神的国”圣经神学观，因为我们相信也知道神高高坐在宝座上统治宇宙的一切，包括了我们所住的世界，所以万事在神掌管中，所有权柄都是从神而来。其实，纵观人类历史也证实这件事，无论任何政体的兴衰或政

治领袖的在位或下台，没有不出自神的计划。甚至那些残酷政权的兴起，也往往是神手中的杖，用来刑罚当时人们的罪恶和悖逆。

面对“在上掌权的人”，我们该怎样做呢？保罗吩咐我们身为神子民的人三件事：

一、人人当顺服

有学者提出“人人”在原文直译是指人的魂，似乎提醒我们这里的顺服是出自人内在深处的顺服，而不是表面的顺服，是真心诚意的顺服。

二、只要行善

保罗清楚给我们分析做官的行使的事：

1. 叫做恶的惧怕

2. 叫行善的得称赞

但我们身为神子民的人，只要诚心顺服和行善，就不惧怕在上掌权的人，并且我们顺服行善“不但只是因为刑罚，也是因为良心”。这是我们顺服行善的两个主要原素。这里的良心是指基督徒的良心，有神赐给我们的天良，还有在圣灵的属灵良心，促使我们不能不这样做，若不这样做，我们的良心就过不去。

三、当得粮的，给他纳粮

基督徒当尽到纳粮缴税的责任，理由是因为“他们是神的差役”。基督徒是顺服的公民，是行善不作恶的公民，也是不逃税的公民，这样我们才能在社会上作光作盐。

但我们可能会问：“基督徒是不是一味盲从的做个好公民呢？”。我们肯诚心顺服在上掌权的，是因为他们是神的仆人，为神来治理百姓，不乱用神给他们的权柄，做一个公正扬善罚恶的好官。但如果在上掌权的人乱用权柄，行事不公管理不当，甚至还用权谋私利，那么我们还是要按着真理的原则，勇敢指正。

出 1:15-17 埃及法老下令要收生婆把以色列人生的男婴溺死，但她们没有顺服；但 3:12 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王造的像，但以理三个朋友不肯跪拜；但 6:10 玛代王下令三十天内不可向别神祷告，但以理却照常一日三次跪向耶路撒冷祷告耶和华神；徒 4:18-20 恶官们禁止使徒们在耶路撒冷传福音，但他们没有照作，反将福音传遍耶路撒冷城。

所以，当在上掌权的人行事和神的话语有冲突时，我们绝对要以顺服神为首要。有人这样说：“基督徒是社会中最会容忍的一群，但为着真理

与正义，也是最不怕死的一批人”。

保罗讲完了有关如何对待当地政府与官员的教导之后，就立刻转向到我们如何对待人的教导上。罗 13:8-10，首先我们基督徒生活的准则，不论是工作或物质等各方面，都不应该亏欠人。但保罗却说有一件事，我们却要“常以为亏欠”那就是“惟有彼此相爱”的事。这句话的教导说出我们在爱人的事上常做得不够。

为什么保罗切切叮嘱我们要在爱人的事上努力呢？“因为爱人的，就完全了律法”。

律法是神规定我们生活中该做与不该做的规则，保罗在罗 1-8 章里屡次提到我们这些因信称义的人是在恩典之下，不是在律法之下。若是在律法之下，我们只有受审判，被定罪、被判死刑的份儿。但感谢神，我们是在恩典之下，所以我们是“蒙神恩典”、“因基督耶稣的救赎”、“借着人的信就白白的称义”。

但这并不因为我们不在律法之下，就废掉一切律法。事实上，因我们在基督里不被定罪，赐生命圣灵的律释放了我们，脱离了死与罪的律，使律法的义成就在我们这些随从圣灵的人身上。我们内住的圣灵是我们去实践律法的动力，而爱人爱得完全就是我们靠着圣灵来成就了律法的实际，所以保罗说：“因为爱人的，就完全了律法”。但为什么爱人就完全了律法呢？因为诫命中的不可奸淫、不可杀人、不可偷盗、不可贪婪等，都包括了爱人如己的这句话之内了。

接着，保罗提到“爱不加害与人”，在这一段经文中，保罗给我们有关爱人的三个信息：第一、我们爱人要常以为有亏欠；第二、爱人的就完全了律法；第三、爱是不加害与人。

有学者说，基督徒的人生观是以别人为重的人生观，是“给”的人生观。别人的益处在我们个人的益处之上，所以我们的人生是服事，也就是仆人的生活，服事主也以服事主的心来对待人。

保罗讲完了爱的真理后，罗 13:11-14 突然就转到主的再来快近了的信息，为什么？因为现在就是末世的时候，基督徒更应该要有好见证。

在罗 13:11-14 四节经文中，“就该”、“就当”、“总要”三个词提醒我们三件事：

一、你们晓得，现今就是该趁早睡醒的时候。这里提到睡醒表示我们可能在沉睡，“睡”在圣经中有几种意思：

- ~ 是安息的意思（诗 23:2）；
- ~ 是像不信的人一样，过一个醉生梦死的生活（帖前 5:7）；
- ~ 是灵里不儆醒（太 26:40-41）；
- ~ 是指糊糊涂涂说的（路 9:32-33）；
- ~ 是指信徒的死说的（帖前 4:13）。

而这里的“睡”是指我们信徒灵里不儆醒，在灵性上过一个糊糊涂涂的生活，甚至像不信的人一样，过一个醉生梦死的生活。

而“趁早睡醒”原文是“立刻睡醒”，是一种紧急行动的意思。我们被唤醒后，就应该随时准备好等主的再来。

二、我们就当脱去暗昧的行为，带上（或穿上）光明的兵器。

“脱去”、“穿上”原是一个睡醒的人起身时该做的事。把睡时穿的衣服脱下，再穿上起来后当穿的衣服，这才是表示真正睡醒和正式起床了。所以，保罗说我们既然睡醒了，就要穿上光明的衣服。

但究竟我们要脱去那些暗昧的行为呢？保罗指出三样：“荒宴醉酒”、“好色邪荡”、“争竞嫉妒”。

保罗用“光明的兵器”来形容我们光明正大的行为，因为我们是在一场属灵争战中，我们的好行为，光明正大的行为，是战胜黑暗和战胜撒但的最好兵器。

三、总要披戴主耶稣基督，不要为肉体安排，去放纵私欲。

“总要披戴主耶稣基督”这句话，有英文圣经翻译为“让主耶稣基督作为你们的军装”，和“穿上主耶稣基督作为你的军装”，因此“披戴主耶稣基督”不但是保护也是我们的外在标记。而这里的“总要披戴基督”是现在时式，乃是指我们每天都要披戴基督。

保罗为什么如此叮咛我们？因为：

1. 我们知道现今是末世的时候。
 2. 我们身体得赎的日子，也就是主来的日子近了。
 3. 黑夜已深，白昼将近，现在是属灵最黑暗的时期，充满了罪恶、战争、饥饿、痛苦。主的再来已近，黎明之前是最黑暗的时候。
- 最后，一个总结，罗 13:11-14 告诉我们在末世时代中，我们要做的八件事：

脱去暗昧的行为、带上光明的兵器、行事为人要端正、不可荒宴醉酒、不可好色邪荡、不可争竞嫉妒、要披戴主耶稣基督、不要放纵情欲。

第 27 讲：彼此接纳（罗 14 章）

罗 14 章，保罗教导我们当如何过得胜的肢体生活。

罗 14:1-3 提到吃的问题，显然在罗马教会信徒之间因为吃某些食物发生争执，究竟这些吃与不吃，或守与不守是指那些人，保罗没有交代。犹太人原有吃和守节日的宗教条规，但外邦人也有吃和不吃及守节日的异教风俗。有学者说，犹太信徒可能比教保守，信主后仍然严守着律法的规条，但外邦信徒比较开放和自由，因此相处之间就出了问题。

其实，罗马教会有食物和守节的问题，歌罗西教会也有（参西 2:16）现代的教会岂不也有这方面的问题吗？所以保罗这段经文的教导，确实能帮助我们面对及处理类似的问题。

首先，保罗提到一个现实景况：“信心软弱的”这句话显示信徒之间的信心不都是一样的程度，有信心刚强的，有信心软弱的。从罗 14:2-3 看，可以肯定这里的“信心”不是指我们对耶稣基督福音的信仰，而是指我们个人对什么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的信念。

每个人都有不同的信念，信念不同就会发生“辩论”、“轻看”、“论断”的事，这是教会中常发生的事。

“辩论”这词在新约圣经里，除了犹 3 节劝我们对有关救恩与从前一次交付我们的真道要竭力争辩外，提前 1:4 保罗就劝我们要避免那些只生辩论但对我们信心或信仰毫无帮助的事。

因为辩论常是出于双方自以为对的看法而坚持产生冲突，因此辩论往往造成强烈的对立，失去在主里的合一和包容。

而保罗也指出罗马教会的辩论是“疑惑的”有英文圣经就翻译为“不同的意见”、“有的起争论的事”、“可疑点”。换句话说，罗马教会信徒之间辩论的事，根本没有一清楚真理原则，只是大家立场不同，而所辩论的事还是可疑的，这样的辩论有何益处？所以保罗斩钉截铁的说：“不要辩论”。

还有，不要“轻看”，这原是出于我们个人的骄傲自高，是对人的不尊重和伤害。虽然大家立场不同，但都是神的儿女，有那一样不是从神而来？既然如此，就不可自夸。

轻看人往往也是自贬的一种行为，因为不尊重他人当然也不懂得尊重自己，所以保罗吩咐我们“不可轻看”。

更不要“论断”，这是判断人做得对不对，但这并不是我们的权柄，因为只有神才能审判人，而祂也是最终的审判者。所以保罗劝我们“不要论断”。

既然信徒中有信心刚强的也有软弱的，要如何相处才不会辩论、轻看、论断呢？保罗教导我们“信心软弱的你们要接纳”。

为什么我们必须接纳信心软弱的人呢？因为“神已经收纳他了”。神已经收纳他们，如果我们不接纳他们，岂不是我们否定神所收纳的？这样岂不是断定神做得不对？

事实上，吃或不吃，守或不守都是小事，最要紧的是我们是否已经被神收纳，是否已经罪得赦免，是否已经得着永生福份……这才是我们要注意和追求的事。

既然我们都已被神收纳，所以我们不能犯罗 14:4 的错误。保罗在此告诉我们常常会论断三个根源，要我们自己省察：

1. 自有他的主人在教会中任何一个人的对和错、好和坏，我们都没有权柄责任来判断。每一个人的是与非，都要对主负责交帐，因为教会的主是耶稣基督。

2. 而且主能使他站住

保罗这句话指出我们论断人的第二个错误。我们往往只看眼前，一看见人软弱或跌倒，就对他失去信心，判定他就是这样一个失败的人，但路未到尽头，还未到见主面，谁能下定论呢？更何况还有爱他的主必不撇弃他？当我们只见人的软弱，不见主的大能时，对软弱的肢体论断就成了必然的事。让我们在软弱的人身上宣告“主能”，这不单会免于消极的论断人，也能发挥我们信心的积极功能，叫人得到祝福。

3. 你是谁

这是我们论断人的另一个根源。首先，我们自己也是人，人有软弱，我们也有我们的软弱。摩西为人极其谦和，胜过世上众人，但他也软弱的时候；

大卫是合神心意的人，他也有跌倒犯罪的时候；连保罗也说：“有谁软弱我不软弱呢？”我们自己不完全，又怎能去判断别人的不完全呢？在教导不可论断后，保罗继续谈论那些为食物和守节日起争论的事。

罗 14:5-9 保罗说，对于起争论的事：

一、有人看这日比那日强；有人看日日都一样。只是各人心里要意见坚定。

各人对于守不守节日的意见各人也要有自己的定见，既已有定见，也就不受影响也无须辩论了。

二、为主而活

无论任何事，我们做与不做如果都是能为了主，而不是出于自己的意见、习惯、爱好，就不会有什么好争论的了。如果每一个肢体活着是为主，那么他所作的，无论是吃或不吃、守或不守，都是为主，请问我们有何资格判断他们呢？有人说得好：以感谢来替代辩论、轻看、论断！

罗 14:10-12，保罗继续教导信徒这方面的功课。

罗 14:10 一开始就说“你这个人”这是明显指责的语气，特别再加上两次的“为什么”——为什么论断弟兄呢？为什么轻看弟兄呢？可见保罗在此是相当严肃认真的教导。

以食物为例，不吃的人论断吃的人不虔诚、不圣洁；而吃的人轻看不吃的人太保守，信心不够，试想想教会的情况将会如何？如果神都已经收纳我们，为何我们却要彼此排斥论断呢？

保罗提醒我们“因我们都要站在神的台前”这“台前”是审判台前，正如彼前 4:17 所说的“因为时候到了，审判要从神的家起首，若是先从我们起首，那不信从神福音的人将有何等的结局！”。而林后 5:10 “因我们都要站在神的台前”，也就是神的台前就是基督的台前。

这句话让我们肯定三件事，在我们论断人之前要先三思：

1. 时候一到，主就要再来，我们在空中与祂相会，都要站在祂台前。
2. 我们的工作和行为，连我们的心思和意念，暗中的隐情都要显露出来。
3. 这是我们得赏或得罚的日子。

因此，现在被论断的人，若真有错就谦卑悔改，若是无辜也可坦然，因为到那一天，也就是站在基督台前，主自会有定论，因为“我们各人必要将自己的事在神面前说明”。

所以，罗 14:13 说“我们不可再彼此论断，宁可定意谁也不给弟兄放下绊脚跌人之物”。这一节是保罗在罗 14:13-15:13 的中心思想。首先，保罗说：“我们不可再彼此论断”。“论断”是现在时式假设语气词，意思是一种继续而成习惯的行动。保罗提醒我们不要一直陷在论断中，最后成了论断的习惯，这是多么可怕的事啊！

不但不可彼此论断，甚至“宁可定意谁也不给弟兄放下绊脚跌人之物”这句话也可翻译为“宁可定意谁也在弟兄要走的路上放下绊脚跌人之物”。“绊脚”和“跌人”原文都是名词，因为有学者就翻译为“绊脚的机会和原因或跌倒与犯罪的理由”。

而“定意”和“论断”在原文是同一个字。也就是说，在论断的事上，我们宁可定意不将绊脚的理由，跌倒的机会，摆在弟兄所走的路上。所以，保罗再次叮嘱“我们不可再彼此论断”。要记住的是，这一段话是对信心刚强的肢体说的。我们不单不再论断，而且宁可决定不将绊脚的缘由和跌倒的成因摆在我们弟兄所走的路上。因为他们是我们的肢体，既互为肢体，刚强的就当扶助软弱的。

心态正确了，保罗接着在罗 14:14-15 说出我们做或不做、吃或不吃的最高原则。

首先，保罗说：“我凭着主耶稣确知深信，凡物本来没有不洁净的；惟独人以为不洁净的，在他就不洁净了。”

“凡物本来没有不洁净的”，可 7:19 主耶稣说“各样的食物都是洁净的”，除非人“以为”不洁净，那在这个人来说就真不洁净了。“以为”原文是“算、当作、认为”的意思。本来洁净的，但人算为、认为是不洁净时，这食物对那人来说也就不洁净了。

因此，保罗在罗 14:15 说“你若因食物叫弟兄忧愁，就不是按着爱人的道理行”。“忧愁”有英文圣经翻译为“伤害、受伤”，因此这句话可翻译为“为你们的食物不断受痛苦”。

食物算什么？可吃或可不吃，若为此而让肢体的信心受伤或痛苦，这岂不是得罪了主也得罪人，就如保罗在罗 14:15 接着说的“基督已经替他死，你不可因你的食物叫他败坏”。“败坏”有英文圣经翻译为“毁灭、瓦解”，但原文不单是毁灭的意思，而且有完全毁灭的意思。这也就

是说，千万不要为了吃或不吃、守或不守这些小事，彼此辩论、轻看、论断，以致造成信心软弱的失去信心，甚至信心被败坏了，甚至因此不再到教会，失去了信仰的生活。

在罗 14:16-19，保罗也提醒信徒“不可叫你的善被人毁谤”。“你的善”在原文是“你们的善”，这也就是不是单指某些人，而是所有的肢体。不论食物吃或不吃，节日守或不守，都不可叫我们认为的善被人毁谤。

“毁谤”的原文就是英文的“亵渎”，有英文圣经翻译为“藐视、谴责、馋谤的话”。究竟“你的善被人毁谤”的善是指什么呢？从上下文来看，这里所说的善是指各人自己所认知的善或对的事、观念，但这在别人看来可能不是善甚至是恶，因为别人也有他自己的善。

所以保罗说，如果我们自以为的善，被人说成了恶或者亵渎神，那样的善就值得我们再作一步的考虑。若是我们的善会叫人有负面影响，那也不是我们行善的最高原则。若我们的善叫人受到伤害，这样的善还是不行的好。不然我们就会像罗 14:15 所说“就不是按着爱人的道理行”因为爱是不加害于人的。

为什么保罗这样强调不可叫我们的善被人毁谤，在罗 14:17-18 就说出了原因。“因为神的国不在乎吃喝，只在乎公义、和平，并圣灵中的喜乐。在这几样上服事基督的，就为神所喜悦，又为人所称许。”“神的国”绝不是指末世论的神的国，而是指我们这些信主的人，因着圣灵内住得以进入现阶段的神的国，也就是主耶稣在路 17:21 说的“神的国就在你们心里”，是神借着基督的救恩，在我们心里掌权，是由圣灵并神的话在我们心里统治的属天的生活。

真正的基督信仰，不是在外表物质的吃喝，乃是在乎由内心发生的公义、和平，并圣灵中的喜乐。“公义”是指我们行事为人在神面的正直、正义。“和平”是我们因信得以称义和神和好而产生与人和睦相处的生命。“圣灵中的喜乐”是我们因内住的圣灵而有的喜乐，是超越环境和事物的属天喜乐。所以，保罗勉励我们“务要追求和睦的事，与彼此建立德行的事”。

保罗就像一位父亲，不断将重要的事再三叮咛，罗 14:20-23 保罗又提出了“不可因食物毁坏神的工程。凡物固然洁净，但有人因食物叫人跌倒，

就是他的罪了。”

“神的工程”新约圣经提到神有两方面的工程：一是神作在个人身上的工程（弗 2:10）；二是神作在集体身上也就是教会的工程（林前 3:9）。而“毁坏”是“拆毁”是“完全的毁灭”。虽然有信徒信心软弱，但他们也是神的工作，是神建立的工程，我们如果因为一点食物的问题，就破坏或毁损了神的工程，岂不是对不起神？所以保罗说，如果我们这样行，“就是他的罪了”，这里的“罪”是指恶行，有无用、无能和恶的意思。

最后，保罗给我们三个指示：

1. 你有信心，就当在神面前守着。
2. 人在自己以为可行的事上能不自责，就有福了。
3. 若有疑心而吃的，就必有罪，因为他吃不是出于信心。凡不出于信心的都是罪。

“若有疑心而吃的”是指那些原来不吃的，因见有人吃了，他们也就吃了，虽然他们吃了，但心还是不安。“疑心”原文是指在两者之间作判断摇摆不定。吃了是吃了，但不完全确定是否可以吃，这就不好，既有疑心就是没有信心，凡不出于信心的都是罪了。

第 28 讲：最后的结语（罗 15-16 章）

罗 14:13-15:13 这一段经文里，保罗集中在教导罗马教会信徒，不可彼此辩论、轻看、论断，信心坚强的要体恤信心软弱的。罗 15:1-15 保罗就先勉励信心刚强的肢体。罗 15:1-2 保罗再次的提出，在会发生轻看和论断的事情上，我们坚固的人该做和不该做的原则。

该做的是“我们坚固人应该担代不坚固人的软弱”。“不坚固人”原文和徒 14:8 的“无力的人”是同一个字。这个人两脚无力站不起来，是个不能走路的人，也就是信心和灵性软弱的人。而“担代”原文是担当、背负、支持的意思。换句话说，我们这些坚固人要负起担代这些不坚固人软弱的责任，担当他们的亏欠，背负他们的软弱，而且要给予他们必需的帮助。

保罗不仅教训我们坚固的人应该担代不坚固人的软弱，更要我们不求自己的喜悦。

在过基督身体也就是教会生活时，能做到不求自己的喜悦，是我们生活的最高原则。如果我们做

到不求自己的喜悦，只求邻舍的喜悦，将会使不坚固的人“得益处，建立德行“这句话可以翻译为“给他益处，为的是可以建立”。

保罗在此所说的话，和罗 14 章所讲的完全一样，就是对待那些与我们不一样的人，或不如我们的人，如果我们采取的是轻看和论断，那么我们就是在败坏神的工程。如果我们能担代他们的软弱，在处事上不求自己的喜悦，别人就将因我们的益处并被建立。

为什么我们坚固的要担代不坚固的呢？因为“基督也不求自己的喜悦”。

从四福音书的记载，我们清楚看见主耶稣凡事不求自己的喜悦，只求神的喜悦。祂为担代人的软弱、疾病、痛苦、罪孽，甚至付出了生命的代价。

“如经上所记：‘辱骂你人的辱骂都落在我身上。’”（罗 15:3）这句话是引自旧约诗篇大卫王所写的 69 篇，当时大卫受人欺压，他的敌人无故的恨他，无理的与他为敌，他为神的缘故受人辱骂，所以他写下了 69 篇诗篇。虽然大卫是在说他自己的心情，但那知他却是在圣灵的感动下，预言了将来道成肉身的弥赛亚在世上的光景。

保罗引用诗 69:9 预言基督是怎样的一位担代的主，同时他也说：“从前所写的圣经都是为教训我们写的，叫我们因圣经所生的忍耐和安慰可以得着盼望。”（罗 15:4）。他的意思是告诉我们，这节经文不只是预言基督是一位担代人罪恶的主，也是为教训我们而写的，勉励我们要像主一样，能担代人的软弱。

保罗又说“叫我们因圣经所生的忍耐和安慰可以得着盼望。”“忍耐和安慰”是人受到挫折、误会、无故受罚时，叫我们能承受得了的两大支持。

想到我们的主在世时曾受过如何对待，岂不激励我们的心，也要效法祂吗？

因此保罗说出了他对信徒的期望和祝祷，罗 15:5-6 “但愿赐忍耐安慰的神叫你们彼此同心，效法基督耶稣，一心一口荣耀神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父！”

保罗要的就是我们能如罗 15:7：“以，你们要彼此接纳，如同基督接纳你们一样，使荣耀归与神。”可见接纳不接纳是我们过基督身体生活最

基本的一件事。要过基督生活，必须要彼此接那，而且一定要像基督接那我们一样的彼此接纳。

基督接纳我们是按照我们的本相来接纳我们，所以我们也当按照各人的本相彼此接纳。

究竟要怎样彼此接纳呢？保罗在罗 15:8-12 就说出了基督如何接纳犹太人为例，基督为要接纳犹太人，甚至作他们的仆人来服事他们，显明主在世的工作是以犹太人为先，也就是以福音的次序来讲，先是犹太人后是希利尼人（罗 1:16）。

而基督也照样接纳外邦人，保罗引用了 4 节旧约经文：撒下 22:50；诗 18:49；申 32:43；赛 11:10，来证实这件事。由此可知，神在旧约应许给犹太人的救恩里，也是包含了外邦人。

最后，罗 15:13：“但愿使人有盼望的神，因信将诸般的喜乐、平安充满你们的心，使你们借着圣灵的能力大有盼望。”保罗以祝祷作为这段教训的总结，因为保罗深知只有主耶稣才能使信徒遵行前面他所教导的真理。

而保罗也知道他和罗马教会信徒之间因从未谋面，所以他的教导就更须谨慎，因此罗 15:14：

“弟兄们，我自己也深信你们是满有良善，充足了诸般的知识，也能彼此劝戒。”保罗说，他深信罗马信徒是：

1. 满有良善：生活有好见证；
2. 充足了诸般的知识：在真理上有好领受；
3. 也能彼此勉励：事奉有好的操练。

罗马教会各方面都显出成熟的现象，所以保罗在罗 15:15 说：“]但我稍微放胆写信给你们，是要提醒你们的记性，特因神所给我的恩典，”

而保罗也藉此介绍他自己在事奉上的两种身分：

罗 15:16 “使我为外邦人作基督耶稣的仆役，作神福音的祭司，叫所献上的外邦人，因着圣灵成为圣洁，可蒙悦纳。”

1. 就是“为外邦人作基督耶稣的仆役”，换一句话说，保罗以服事外邦人来服事基督为他一生的职事。
2. 就是“作神福音的祭司”，“祭司”原文是执行祭司职务的意思，祭司将神带到人面前，也将人带到神面前。保罗是神福音的祭司，他把福音传给人，也把人带到神面前接受福音

但这完全是神的恩典和工作，并不是保罗的功

劳！罗 15:17-18：“以论到神的事，我在基督耶稣里有可夸的。除了基督藉我做的那些事，我什么都不敢提，只提他藉我言语作为，用神迹奇事的能力，并圣灵的能力，使外邦人顺服；”

保罗从耶路撒冷、直到以利哩古，到处传了福音，到处有外邦人顺服，成立服事主的教会，因为他曾立志不在基督的名被称过的地方传福音，免得建造在别人的根基上。这不是保罗的骄傲，而是表明保罗愿意从头做起，愿意到未听福音之处传道，让福音更加广传，而这也应验了赛 52:15 所说的“因所未曾传与他们的，他们必看见；未曾听见的，他们要明白。”

这些都是神所作的，是神借着保罗作成的，所以保罗在罗 15:15 说：“特因神所给我的恩典”。介绍了自己的身分和事奉后，保罗在罗 15:22-24 说出了自己的心愿——可以到你们那里。

保罗在罗 15:22 说出他曾多次想要去罗马，其实罗 1 章里已说过此事，但可惜保罗多次被拦阻，什么事拦阻呢？保罗没有明说，但现在显然是时候了：罗 15:23：“但如今，在这里再没有可传的地方，而且这好几年，我切心想望到士班雅去的时候，可以到你们那里，”。

为何保罗要去罗马呢？他去罗马的目的是：

1. 得见你们：这是保罗多年来的愿望，亲自要去见这群在世界首都的弟兄姐妹。他希望能与他们分享神的恩典和工作，使大家在主里都得益处。
2. 先与你们彼此交往，心里稍微满足：这句话按原文直译为“若是先从你们的，我将可得到部分满足。”。这表明保罗需要同工和肢体的关心及支持。
3. 然后蒙你们送行：原文有“借着你们的”，有英文圣经翻译为“在我去西班牙的旅程得到你们的帮助”，而按照原文直译就是“借着你们的前行到那里”。

罗 15:14-21 保罗介绍自己的职份和事奉，而罗 15:22-24 保罗说了他将来的心愿，在罗 15:25-29 保罗就说了他现在的景况。他说：“但现在，我往耶路撒冷去供给圣徒。因为马其顿和亚该亚人乐意凑出捐项给耶路撒冷圣徒中的穷人。”

为何保罗这样看重马其顿和亚该亚信徒的捐项，要亲自送去耶路撒冷呢？

1. 罗 15:15 的“供给”。主耶稣教导我们施比

受更有福，所以马其顿教会所行的是按主所吩咐的。

2. 罗 15:26 “捐项”。这字原文有共有、分享、交通、团契的意思。所以马其顿和亚该亚信徒的捐项，供给在耶路撒冷圣徒中的穷人，乃是一种在基督里的团契和分享，不是一种赐与、施舍的给，而是一种分享的给。
3. 罗 15:27 “所欠的债”。保罗说：“这固然是他们所乐意的，其实也算是所欠的债。”“是乐意的”是他们甘心乐意的，而“所欠的债”是他们当有的责任。“其实也算是所欠的债”原文是“他们是他们的债务人”为什么？“因外邦人既在他们（犹太人）属灵的好处上有分，就当把养身之物供给他们。”。这里的“有分”和“捐项”原文都是同一个字根。外邦人在犹太人属灵好处上有分，那么外邦人岂不也该在物资上与犹太人分享。
4. 罗 15:28 “把这善果向他们交付明白”。这样的供给在保罗来看是一种果子，是马其顿和亚该亚信徒灵命成熟、爱心的见证。他们的捐项不但是他们在神面前所结的善果，也是保罗事奉的果效，所以保罗要亲自送去耶路撒冷。
5. 罗 15:28 “等我办完了这事”。这显示保罗不单顾念人的灵魂，向人传福音，也顾念人物质上的需要。

因此，这捐项保罗不单要亲自送去，还要交付明白。交付原文是印证的意思，也就是保罗要把办这事的手续弄清楚、有交代。

为此，罗 15:28-29 保罗请求罗马信徒为他们祷告三件事：

1. 叫我脱离在犹太不顺从的人：这表示保罗明白此去耶路撒冷会有危险，但他仍要前去。
2. 也叫我为耶路撒冷所办的捐项可蒙圣徒悦纳。
3. 并叫我顺着神的旨意，欢欢喜喜的到你们那里，与你们同得安息。

“得安息”有英文圣经翻译为“恢复精神”。保罗看去罗马教会是为使自己和信徒都能恢复事奉的动力。

最后，罗 16:1-2 节保罗向罗马教会推荐了坚革哩教会的女执事，也是罗马书的带信人，要教会接

待她，因这样才是“合乎圣徒的体统”。“体统”原文是相称相配、合乎身分举动的意思。我们既是分别为圣归于神的人，当然就要按神的吩咐接待客旅，并且还要“帮助她”，“帮助她”直译就是“站在她身旁”，不单有帮助她的意思，而是在她有需要时，立刻给她帮助，这样才合乎圣徒的体统。

接着，罗 16:3-13、21-24 里，保罗向许多肢体问安，从这问安中可看出保罗对这些人充满感情：

“我亲爱的”有四次（罗 16:5、8、9、12）

“我的亲属”两次（罗 16:7、11）

“鲁孚……他的母亲就是我母亲”（罗 16:13）

而在他的问安中也充满他对同工的欣赏和尊重：

有“为主多受劳苦”（罗 16:6、12）

有“在使徒中有名望的”（罗 16:7）

有“比我先在主里”（罗 16:7）

有“经过试验的”（罗 16:10）

并且在保罗的问安中，也看见主实在恩待他，因为有许多人帮助过他：

有“与我们同工”（罗 16:3、7、21）

有“为我的命将自己的颈项置之度外”这是指百基拉和亚居拉。

有“一同坐监”

这些人保罗都不会忘记。

有些人，保罗也不会忘记，甚至要提醒罗马信徒注意提防，这些人就是罗 16:17-20 所说的人，这些人是谁呢？为何要提防呢？保罗指出他们是：

1. 是离间肢体的人，带来教会的纷争。
2. 叫人跌倒的人，拆毁神的工程。
3. 背乎所学之道的人，这句话原文直译是“与你们所学的相背”，也就是他们所传的是错误的。

这些人就是假先知，他们有三样特征：

1. 不服事我们的主基督；
2. 只服事自己的肚腹；
3. 用花言巧语诱惑那些老实人的心。“老实人”原文是指一些不会分辨善恶真假的人，这些人当然容易受骗。

面对这批假先知，保罗说“留意”、要“躲避”。

最后，罗 16:25-27 保罗以一个祝祷作为结束，这不但是保罗对罗马教会的期望和祝福，也是他对所有教会和信徒的期望和祝福。